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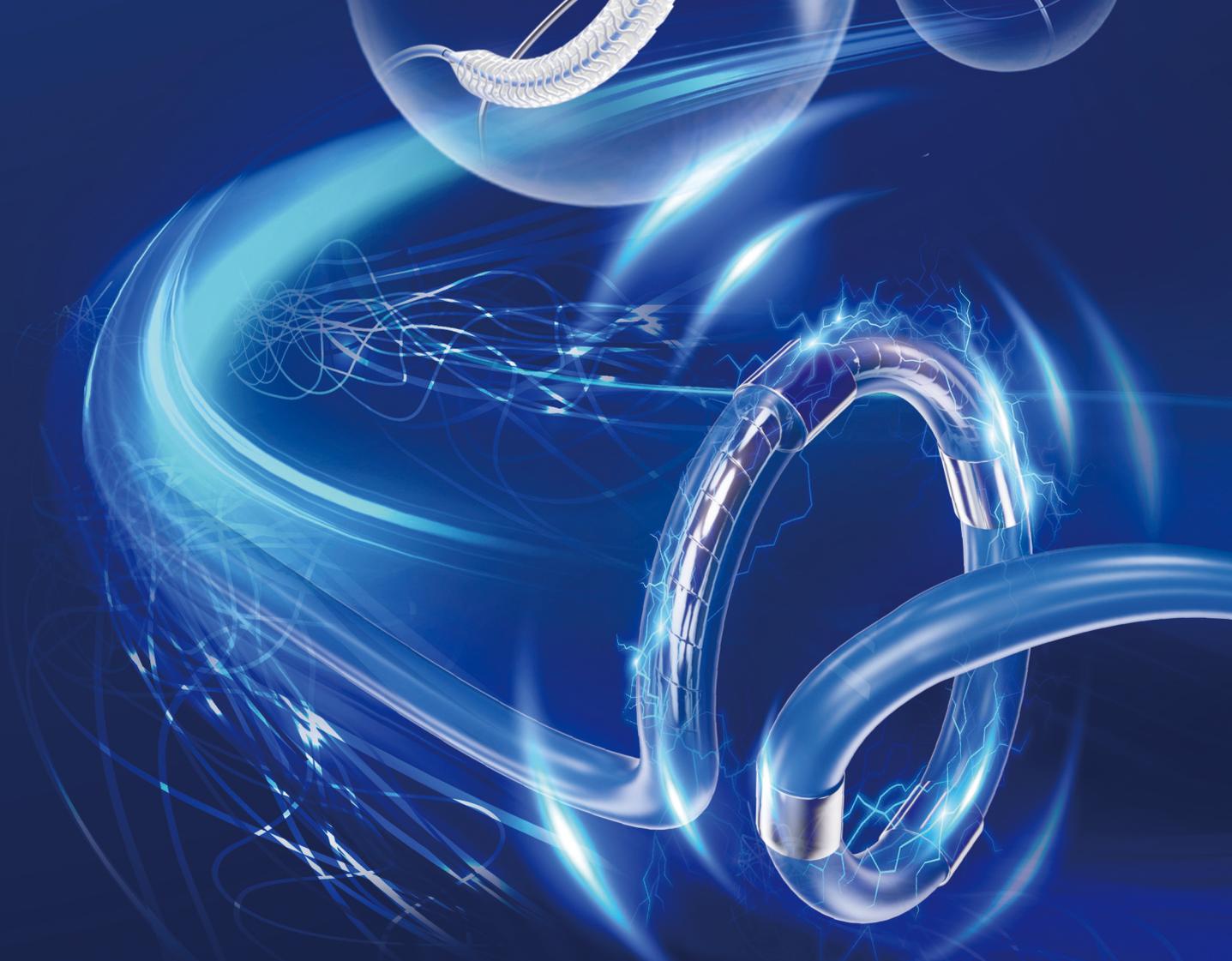
年報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1	董事會報告
108	監事會報告
1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財務報表附註
188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王雲馨先生(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佩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青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
魯旭波先生
蔣一斐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
陳尚偉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鄭榮曜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軼青先生(主席)(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
魯旭波先生
蔣一斐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
陳尚偉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鄭榮曜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魯旭波先生(主席)
陳軼青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
蔣一斐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
陳尚偉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鄭榮曜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蔣一斐先生(主席)(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
汪立先生(2025年3月28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魯旭波先生
陳尚偉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王佩麗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任命)

監事

蔡濤先生(主席)
朱磊先生
王君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雲馨先生
郭兆瑩女士

授權代表

王雲馨先生
郭兆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
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科苑路88號1樓

股份代號

2185

公司網站

www.bio-heart.com

上市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41,300)	(111,743)	(157,830)	(214,228)	(245,743)
行政開支	(19,740)	(52,881)	(94,370)	(195,424)	(81,556)
財務成本	(33,913)	(578)	(959)	(685)	(56)
其他開支	(64)	(30,552)	(55)	(6,647)	(16,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79	8,567	23,776	7,159	3,4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86)	(1,633)	(1,430)	-	-
年內虧損	(93,324)	(188,820)	(230,868)	(409,825)	(340,29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4,749	409,426	439,991	358,391	314,277
流動資產總值	299,027	408,473	541,528	756,528	470,765
流動負債總額	19,649	20,069	28,846	36,812	13,8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594	23,973	37,623	43,232	27,262
非控股權益	20,065	25,445	31,836	39,188	43,823
權益總額	680,533	773,857	915,050	1,034,875	743,913

附註：本公司H股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長報告

親愛的股東：

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我欣然呈交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年報。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創新介入式心血管器械公司，目前專注於兩大核心治療領域：(i)全降解支架(BRS)，以解決中國患者在治療冠狀動脈疾病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及(ii)腎神經阻斷(RDN)，以解決患者在治療未控高血壓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

2024年對百心安來說是一個重要的轉折之年，我們從一家以研發為驅動的生物科技公司，逐步轉型為以產品開發和商業化為核心的公司。我們的核心產品—自主研發的生物可吸收支架Bioheart®，及第二代腎動脈去交感神經術系統第二代Iberis®，均已進入註冊階段。我們自豪地宣佈，經過約14年的專注研發，Iberis® RDN系統於2025年2月獲得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

我們的IBERIS-HTN臨床數據發表於心血管領域最具權威性的國際期刊之一《Circulation》上，該期刊的影響因子為35.5。該篇題為《Efficacy and safety of catheter-based radiofrequency renal denervation in Chinese patients with uncontrolled hypertension: the randomized, sham-controlled, multi-center Iberis-HTN trial》的文章，既體現了該研究的高質量，也反映了我們Iberis RDN系統背後的創新成果得到了全球的認可。

第二代Iberis®RND系統正在多個國際市場穩步獲得臨床應用，手術量不斷增加，其安全性、有效性和獨特的經橈動脈操作能力也越來越得到醫生的認可。我們堅信，經橈動脈途徑代表了腎神經阻斷的未來—更安全、更有效且更具成本效益。這一創新最終可能為全球患者提供門診RDN手術。2025年2月，Iberis®RDN系統完成了在歐洲的首例商業手術。

展望未來，我們將於「創新，引領高品質醫療」的使命指引下，繼續致力於為冠心病患者和未控高血壓患者提供最佳的治療方案。我們將繼續推進商業化進程，加強內部研發能力，擴大產品線，並尋求更深入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機會。

最後，我謹代表百心安，衷心感謝各位同事的奉獻精神及不懈努力。我也向我們的患者、醫生、商業合作夥伴及股東致以誠摯的謝意，感謝你們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謹啟

汪立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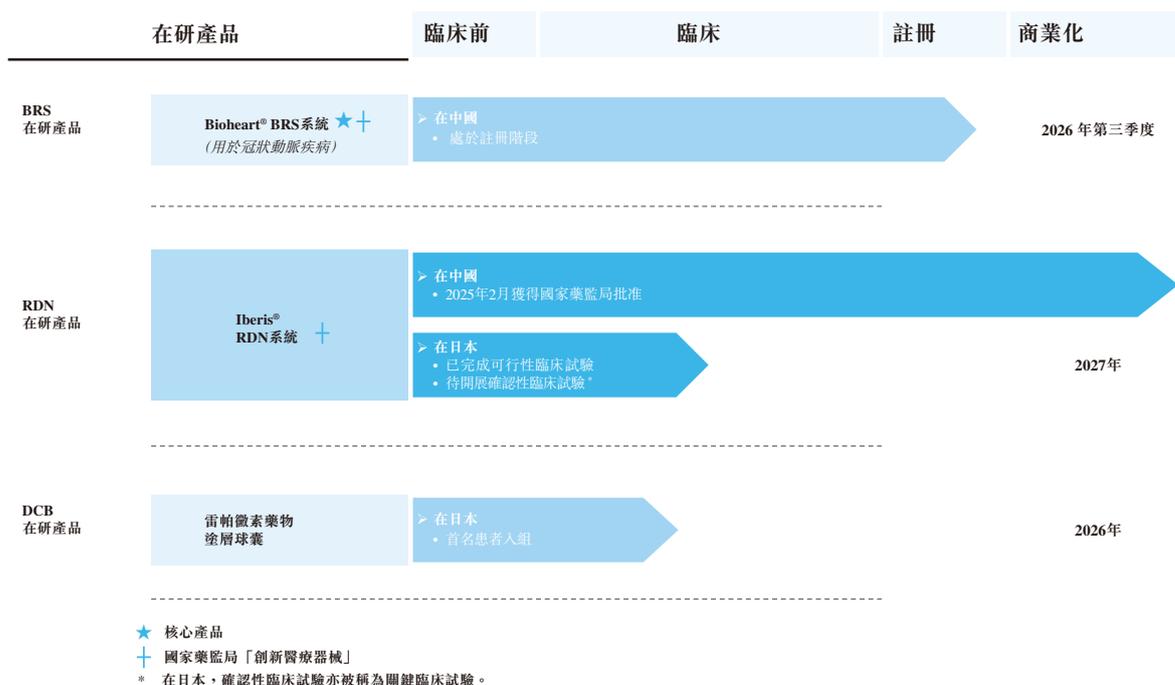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創新介入式心血管裝置公司，目前專注於以下兩種療法：(i)BRS，以解決中國患者在治療冠狀動脈疾病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及(ii)RDN，以解決患者在治療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

產品及管線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有三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組合。下圖概述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開發中的在研產品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

BRS在研產品

Bioheart®為我們的BRS產品，是一種自主開發可隨時間被人體完全吸收的臨時支架。其為用於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的BRS系統，以治療冠狀動脈疾病。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持有40多項與Bioheart®相關的專利，其中一項在美國註冊，兩項在歐洲註冊。Bioheart®已於2017年2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定為「創新醫療器械」，因此合資格進入快速審批程序。於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完成Bioheart®的臨床試驗之患者入組程序。BRS的臨床試驗涉及大量臨床試驗中心和患者，導致臨床研究報告的完成有所延遲。受新冠疫情影響，BRS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及隨訪進度出現延誤，估計上市時間將會押後。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RDN在研產品

Iberis®是我們自主研發的RDN系統。RDN為少數具有治療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實證臨床療效的器械療法之一，且許多行業專家認為其有改變高血壓的傳統治療方法的潛力。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持有有關Iberis®的20多項專利，其中一項在日本註冊。Iberis®於2016年11月被國家藥監局認定為「創新醫療器械」。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接獲的統計報告，用於原發性高血壓患者的Iberis®多電極腎動脈射頻消融導管系統的隨機對照臨床試驗已達到其主要臨床終點。詳細數據已於2023年中國介入心臟病學大會呈列，並於2024年在《Circulation》期刊上發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及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

2025年2月26日，Iberis® RDN系統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頑固性高血壓和藥物不耐受的高血壓患者。2025年2月，Iberis® RDN系統在歐洲完成了首次商業化手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26日及2025年3月3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CB在研產品

我們新近開發的DCB是一款主要設計用於治療支架內再狹窄的雷帕黴素藥物塗層球囊導管。藥物塗層中包含雷帕黴素、雙親性的脂質體、生物可降解高分子緩釋劑、分散劑，通過特定配比以達成藥物塗層高效轉移及持久釋放的目的。通過生物可降解納米粒子封裝雷帕黴素形成納米載藥微球，以此方法達成在靶血管組織內約90天的長效釋放。

截至本年報日期，當前在日本市場上市的DCB產品均使用以紫杉醇為基礎的藥物塗層。相比較紫杉醇，雷帕黴素具備抗炎效果且其獨特的細胞抑制作用可能使其具有更高的安全性、更寬的治療區間及減少再狹窄的情況。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在日本開展的針對缺血性心臟病的SAKURA-SCB試驗成功在東京入組首位患者。此項試驗是一項單盲、多中心比較研究，旨在評估雷帕黴素DCB在研產品的療效和安全性。手術在位於東京的日本心臟血管研究所附屬醫院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及／或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BIOHEART®或任何其他在研產品。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一直專注於開發治療冠狀動脈及未控及頑固性高血壓的醫療器械。我們已自主研發多項創新醫療器械，並於多個地區商業化我們的第一代RDN產品。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擁有：

- 一個核心產品、一個RDN在研產品，以及一個雷帕黴素DCB在研產品，分別處於不同開發階段；
- 70多項註冊專利及30多項待批專利申請；及
- CE標誌及九項針對於海外市場商業化的第一代RDN產品的註冊證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

我們在上海擁有數個生產工廠，並在浙江省嘉興市擁有一個在建中的新生產工廠。浙江百心安租賃了一個總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工廠，預計將於2025年完成裝修，並於2026年正式投入使用。我們擬運用投資者對浙江百心安的注資所得款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通函)，以及我們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提供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參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未來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知名的慢性病管理醫療器械平台。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此目標：

- 快速推進在研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尤其是Bioheart®和Iberis®，以在未滿足的中國BRS及RDN市場享有「先發」優勢；
- 加大銷售力度，並提高我們在中國介入式心血管器械市場的佔有率；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 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以及建立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
- 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的據點；及
- 積極尋求外部合作、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促進我們的未來擴展。

II.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8百萬元的虧損淨額。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管線產品的研發，尋求監管部門批准，並將我們的管線產品商業化，因此在不久將來我們很可能會出現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其他。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旨在補償我們若干研發項目的相關開支的政府補貼。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外匯收益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開支；(iii)專業服務開支；及(iv)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僱員的薪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其他福利。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行政開支項下入賬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及零。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2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服務期規定，行政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ii)專業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合規服務開支減少所致；及(iii)折舊開支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下半年出售長期資產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第三方承包成本，(ii)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i)所用原材料和消耗品成本，及(iv)折舊及攤銷開支。

研發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僱員的薪金、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研發開支項下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零。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4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服務期規定，研發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減少人民幣25.4百萬元；(ii)第三方承包成本減少人民幣30.1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部分研發管線達到重要臨床里程碑；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下半年出售長期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承包成本	20,462	50,540
僱員福利開支	8,494	36,660
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25,430
所用原材料和消耗品成本	1,404	3,430
折舊及攤銷開支	5,899	13,129
其他	5,041	7,984
總計	41,300	111,743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人民幣32.2百萬公允價值虧損(2023年：無)，涉及對一家處於研發階段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是由於非上市公司價值顯著下跌所致，該非上市公司的價值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而自六間同類行業的聯交所上市可比較公司得出的乘數因嚴峻的市況而下降。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租賃辦公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23年租賃終止。

所得稅開支

概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按25%或20%稅率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概無按16.5%的稅率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乃因本集團的香港實體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的因素，我們於2024年及2023年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在研產品的開發、臨床試驗、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行政開支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可能還會使用部分現金用於購置物業以建設我們自身的生產設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繼續受我們研發開支所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依靠銀行結餘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現金及現金結餘的使用，並努力為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同時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得以滿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RDN在研產品第二代Iberis®在浙江省嘉興市興建新廠房及收購生產設施的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2.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4百萬元減少45.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機器、辦公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斥資人民幣20.2百萬元為本集團RDN在研產品第二代Iberis®收購生產設施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結餘或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新增租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從2023年12月31日的5.4%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7.3%。該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乃由於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及投資注資。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因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63名全職僱員，彼等全部駐於中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工資、薪金及花紅，(ii)法定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及(iii)僱員福利)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相關職位空缺的要求。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作出投資，以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反饋意見，以及在各個領域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如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設。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以釐定其薪金、晉升機會及職業發展。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約，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不競爭及解僱理由等事宜。本集團不時確保其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釐訂應付董事的酬金時，我們會計及董事的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董事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金均與本集團溢利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鈎。僱員的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鈎的年度花紅。此外，我們依據中國法律須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上限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

於2020年9月，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及安通的董事、僱員及創始人授予最多14,509,413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2020年計劃」)。2020年計劃設立之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2020年計劃持股平台支付的認購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1.0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計劃(「2022年計劃」)。2022年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具有技能及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2022年計劃亦通過調整彼等的利益，幫助本公司將其薪酬常規現代化及改善股東之間的整體利益平衡機制、營運及執行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1.69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已將原本用於「撥付我們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研發、進行中臨床前研究及已規劃的臨床試驗，包括Bio-Leap™、Bioheart Ultra™、Bioheart®球囊擴張導管、Bioheart®非順應性高壓球囊擴張導管及Bioheart®脈衝球囊擴張導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撥付DCB的研發」(「首次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於2024年2月8日，董事會決定變更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 將原本用於撥付在中國正在進行的隨機對照臨床試驗以及本集團的RDN在研產品第二代Iberis®的持續開發的約26.3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該物業(於2024年3月竣工)收購用途；及
- (ii) 將原本用於撥付正在進行的確認性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籌備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核心產品Bioheart®的計劃中商業化上市的約7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DCB研發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定進一步變更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第三次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 將原本用於「撥付正在進行的確認性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籌備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核心產品Bioheart®的計劃中商業化上市」的約51.4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撥付生產設施和銷售中心的建設及隨後的商業運營」用途；
- (ii) 將原本用於「撥付正在進行的確認性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籌備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核心產品Bioheart®的計劃中商業化上市」的約1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撥付在中國正在進行的隨機對照臨床試驗以及本集團的RDN在研產品第二代Iberis®的持續開發」用途；及
- (iii) 將原本用於「撥付正在進行的確認性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籌備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核心產品Bioheart®的計劃中商業化上市」的約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經考慮2023年3月31日、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10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修訂分配後)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初 始分配	首次變更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第二次變	第三次變	所得款項 淨額的修 訂分配	截至	截至	未動用 所得 款項 獲悉數 動用的 預期時 間表 ⁽²⁾
			更所得款 項淨額用 途	更所得款 項淨額用 途		2024年	2024年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12月31日 的已動用 金額	12月31日 未動用 金額 ⁽¹⁾	
撥付正在進行的確認性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籌備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核心產品Bioheart®的計劃商業化上市	273.85	-	(70.00)	(69.48)	134.37	115.02	19.35	2027年 12月
撥付在中國正在進行的隨機對照臨床試驗以及本集團的RDN在研產品第二代Iberis®的持續開發	94.08	-	(26.37)	10	77.71	66.21	11.50	2027年 12月
撥付收購用於本集團RDN在研產品第二代Iberis®生產的生產設施	-	-	26.37	-	26.37	26.37	-	不適用
撥付興建生產設施及銷售中心及隨後的商業化運營	-	-	-	51.48	51.48	32.43	19.05	2027年 12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初 始分配	首次變更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第二次變	第三次變	所得款項 淨額的修 訂分配	截至	截至	未動用 所得 款項 獲悉數 動用的 預期時 間表 ⁽²⁾
			更所得款 項淨額用 途	更所得款 項淨額用 途		2024年	2024年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12月31日 的已動用 金額	12月31日 未動用 金額 ⁽¹⁾	
撥付本集團管線中其他 在研產品的研發、進行 中臨床前研究及已規劃 的臨床試驗，包括Bio- Leap™、Bioheart Ultra™、 Bioheart®球囊擴張導管、 Bioheart®非順應性高壓球 囊擴張導管及Bioheart®脈 衝球囊擴張導管	29.59	(17.25)	-	-	12.34	12.34	-	不適用 2027年
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44.17	-	-	8	52.17	45.33	6.84	12月 2027年
撥付DCB的研發	-	17.25	70.00	-	87.25	84.90	2.35	12月
	441.69				441.69	382.60	59.09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按市況的當前和未來發展而變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與南京國健錦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健錦泉」)及保京先生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醫創心安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醫創心安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經2024年12月2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總額應為人民幣55.35百萬元，其中，國健錦泉(作為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保京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出資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分別佔注資總額約1.92%、59.26%及38.83%。本公司於2025年1月完成資本承擔人民幣32.8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不足5%。醫創心安有限合夥企業並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23日及2024年12月26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間後的後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日及2月13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有關浙江百心安與嘉興國健百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有限合夥」)於2024年12月31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通函。根據投資協議，嘉興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155.6百萬元的對價向浙江百心安進行增資(「注資」)。截至本年報日期，注資已完成，而嘉興有限合夥持有浙江百心安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5.32%的權益，本集團於浙江百心安的權益已由100%攤薄至約54.68%。注資所得款項將用作浙江百心安的營運資金，以發展浙江百心安的主要業務，包括於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進行產能建設及有關產品的商業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56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汪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

汪先生為安通的創始人，並自2011年9月起擔任董事。汪先生自2021年4月起亦擔任香港百心安的董事並且自2024年10月浙江百心安成立起就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汪先生於介入心血管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2002年至2012年，彼先後擔任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銷官及首席運營官，該公司為於全球製造、銷售及分銷高端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53)。於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彼為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創手術系統的醫療器械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26)。於2013年至2020年12月，彼擔任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中國一間心血管介入器械公司，目前專注於研發藥物洗脫支架產品。於2020年9月，彼獲復旦大學委任為生物學及醫學博士學位課程的行業導師。

彼亦為於上海百心安通擁有34%合夥權益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負責其管理)以及上海百哈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62.19%的合夥權益)，兩者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汪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1996年6月獲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頒授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先生自2025年3月28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雲馨先生，40歲，於2020年9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20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20年12月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加入本集團以來，王雲馨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管理。王雲馨先生亦擔任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先建易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安通的董事，並且自2024年10月浙江百心安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總經理，自2025年3月起擔任浙江百心安公司董事。

於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王雲馨先生曾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審計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10月，彼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於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王雲馨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千驥星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亦為上海百心安通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0%的合夥權益)以及上海百哈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8.10%的合夥權益)，兩者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王雲馨先生於2006年6月獲浙江大學頒授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雲馨先生自2012年4月起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佩麗女士，41歲，於2022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本公司前任監事(彼已於2022年11月10日辭任本公司監事)。身為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王女士自2014年7月1日起亦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自2011年9月起一直擔任安通的財務經理。王女士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上海和明航運服務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和明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彼擔任上海曦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方潤醫療器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彼亦為於上海百哈特擁有1.62%合夥權益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負責其管理)以及上海百心安通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5%的合夥權益)，兩者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王女士於2009年1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學非全日制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獲接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青先生，41歲，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8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陳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於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彼於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676)上市)擔任投資銀行部業務副總監。於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彼於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業務總監。於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彼於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6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2021年9月，彼任職於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76)，先後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於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彼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擔任副首席財務官及投資者關係與資本開發部總經理。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彼於亞盛醫藥集團(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55)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4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5)的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於2008年1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2016年5月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資深會員，於2016年5月獲認可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及於2018年5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2024年6月2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陳先生已確認了解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魯旭波先生，45歲，於2020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彼先後擔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418)。於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杭州質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彼亦於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期間及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期間，擔任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26)。

他目前亦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杭州安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創始合夥人、風險控制與合規主管	2016年7月至今
張家口祥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至今
浙江安逸智庫教育基金會	秘書長	2018年1月至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先生於2003年6月獲浙江財經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2月取得中國法律專業資格。

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蔣一斐先生，41歲，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蔣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蘇州大學，獲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

於2006年8月至2013年5月，蔣先生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的最後職務為經理，主要負責稅務及商業諮詢。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彼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主要負責投資諮詢業務。於2016年2月至2022年6月，彼於上海慧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11)的附屬公司)擔任常務董事，主要負責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投資銀行服務。自2022年6月以來，彼一直擔任革錠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全球生命科學產業的創投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投資、融資及運營。

蔣先生於2015年8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於2010年6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2024年6月2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蔣先生已確認了解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監事

蔡濤先生，39歲，於2020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監事。自2014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技術主管。蔡先生作為技術主管，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蔡先生擔任美的豆漿機公司的研發工程師。於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北京泰傑偉業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及顱內支架產品的開發。於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北京阿邁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通過三維打印技術開發可吸收冠狀動脈支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於2008年7月獲長春理工大學頒授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4月獲該大學頒授無機化學碩士學位。他目前正在清華大學攻讀機械學博士學位。

彼亦為上海百心安通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的有限合夥權益)以及上海百哈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56%的合夥權益)，兩者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朱磊先生，38歲，於2022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自2020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質量合規總監。彼亦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的上海百心安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5%合夥權益。朱先生負責質量合規事務，同時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朱先生擔任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先建易貿易有限公司以及安通的監事。

朱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09年8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的質量及法規部門經理。作為質量及法規部門經理，彼負責監督醫療器械設計開發過程，主導質量管理體系運行及產品註冊相關工作，同時負責產品上市後的合規性監管，並帶領僱員實施質量管理相關培訓工作。

朱先生於2009年6月獲南京工業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13年12月獲西安政治學院頒授法律學士學位。於2019年12月，彼獲同濟大學頒授工程碩士學位。於2014年6月，朱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合資格國家中級工程師。

王君毅先生，36歲，自2016年7月27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技術經理且自2023年8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究開發與製造。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上海百心安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0.5%的合夥權益。

於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王先生於上海建工材料有限公司擔任實驗技術員。於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彼於上海樂來汽車分析測試有限公司擔任測試工程師。於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彼於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3)的附屬公司)擔任工藝工程師，主要從事支架、導絲及導管類產品的工藝開發。

王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上海應用技術大學本科。王先生於2024年2月獲得英國雷克瑟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汪立先生，56歲，自2014年7月18日起一直為我們的總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王雲馨先生，40歲，自2020年11月24日起一直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蔡濤先生，39歲，自2014年7月18日起一直為我們的技術主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

王佩麗女士，41歲，自2014年7月1日起一直為我們的財務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

Bradley Stewart HUBBARD博士，67歲，自2021年3月1日起為本公司首席醫務官，負責支援研發及為獲得監管批准而進行的試驗。

於1994年7月至2001年10月，彼為Guidant Corporation血管介入科所有業務單位的臨床前研究經理。於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為Surpass-Silicon Valley, LLC(前稱LyChron, LLC，為一間專注於臨床前合約研究組織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察位於硅谷的臨床前實驗室的全部營運。於2009年1月至2018年1月，彼為匯智贏華醫療科技研發(上海)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主要負責管理設施的營運。於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彼協助創立西點科創(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執行官直至2021年2月為止。

Hubbard博士分別於1980年12月及1984年5月自密蘇里大學取得動物科學學士學位及獸醫博士學位。彼分別於1984年6月及2003年6月取得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的獸醫牌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雲馨先生，40歲，自2020年12月9日起一直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雲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郭兆瑩女士，41歲，於2020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郭女士自2014年7月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且現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郭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愛爾蘭國立都柏林大學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1月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8年起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彼亦為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學會的附屬會員。

郭女士現為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2)的公司秘書，以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9)、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3)及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33)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乃本集團的發展基石，有利於本集團作長遠的業務發展及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的增長。深厚的文化根基可確保本公司取得長期持續良好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致力於在其願景、使命及初心的基礎上建立積極進取的文化。

於2024年，本公司聚焦於以下各項，繼續強化其文化框架：

- 願景：在心血管及高血壓領域打造中國領先的醫療集團公司
- 使命：創新，引領高品質醫療
- 初心：百倍用心，為全球患者帶來福音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所有僱員強化文化意識。我們的所有新僱員都必須參加入職培訓及培訓計劃，以便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提高彼等的合規意識。此外，本公司不時邀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保持一致。

有關本公司願景、使命及初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2部分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汪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汪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服務於本公司。汪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和科學研發。即使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均由汪先生履行會構成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2部分第C.2.1條的偏離事項，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授予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亦相信，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結合有助戰略措施的有效執行，以及方便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流通。

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個人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其組成中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離，以及是否需指定一名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及獨立的觀點反映於董事會的決策中。目前董事會的組成中，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會定期審閱，以維持競爭力並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任命時及每年進行評估。具體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我們的董事會服務超過五年。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在董事會擬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彼等視作必要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表現出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會層面的職責的堅定承諾及能力。

本公司亦已建立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

基於上述已實施的措施，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有效確保董事會於整個報告期間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身在其位，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

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文載列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王雲磬先生(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佩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青先生(附註1)

魯旭波先生

蔣一斐先生(附註2)

陳尚偉先生(附註3)

鄭榮曜先生(附註4)

附註：

1. 陳軼青先生已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陳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就香港法律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法律建議，並確認已了解其作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2. 蔣一斐先生已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蔣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就香港法律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法律建議，並確認已了解其作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3. 陳尚偉先生已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鄭榮曜先生已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5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其他有關彼等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且當中最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條文。

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於股東大會獲股東選任，任期為三年(從董事上任之日起，至現任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

當董事會出現職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該職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將識別合適人選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提名董事進行討論及投票，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備能夠最佳輔助及促進董事會效率的個別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優點的人選。提名委員還會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考慮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具有一套董事提名政策。在評估及釐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格、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其委任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彼等的委任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增加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視角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集團事務。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集團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一直誠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因公司事務而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責任保險。保險的保障範圍每年將予以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應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切合的入職培訓，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同時完全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與義務。

於報告期間內，全體董事(即汪立先生、王雲馨先生、王佩麗女士、陳軼青先生、魯旭波先生及蔣一斐先生)以及前任董事陳尚偉先生和鄭榮曜先生在董事會任職期間均定期獲知會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最新消息。全體董事亦已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從而確保合規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外，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專業發展將有需要時候予以安排。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彼等需每年向本公司呈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下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及D.3段。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軼青先生、魯旭波先生及蔣一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陳軼青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其中包括：(i)建議董事會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事務所；(ii)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iii)充當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橋樑；(iv)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v)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各段。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的工作概要：

- 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計範圍以及委任核數師；
- 審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討論其發現；及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亦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已妥善安排讓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魯旭波先生、陳軼青先生及蔣一斐先生)組成。魯旭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就彼等薪酬待遇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對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及(v)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採取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c)條項下第(ii)款中所列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各段。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彼等進行年度績效考核；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500,001–1,000,000	3
1,000,001–1,500,000	2
總計	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佩麗女士、魯旭波先生及蔣一斐先生)。蔣一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於2025年3月28日，執行董事汪立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執行董事王佩麗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物色、甄選提名董事職位的個人或就其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各段。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的工作概要：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選舉作考慮及／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等。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遵守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物色及選定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範疇(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挑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認為與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專業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每年由提名委員會檢討。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一名31至40歲的董事、四名41至50歲的董事及一名51至60歲的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還包括男性和女性，這有助於在公司的董事提名過程中聽取更多(從性別角度)的多元化意見。

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當前女性佔比，並將繼續尋找機會，以提高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長遠而言，我們將致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透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更大程度的性別平衡。具體而言，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旨在於兩年時間內達致董事會女性佔比20%的目標。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多名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定期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在情況允許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鑑於董事會目前由男女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得到遵守，目前不建議制定其他性別多元化目標，但將關注同類公司在尋求提高多元化方面所採取的市場實踐，並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更新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及會計，以及相關專業經驗。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能力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標準運作。

員工多元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隊伍的性別分佈總體上較為均衡。於報告期間，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為約為45:18(女性：男性)。本集團支持多個方面的多元化，其關鍵領域與董事會多元化相似。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平衡，且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主要僱傭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董事除外)訂立(i)僱傭合約；(ii)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及(iii)不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通常訂立的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

保密

- **保密義務。**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之後，僱員應將歸屬於本集團或本集團負有保密義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專有資料保密，其中包括商業秘密、專業技術及其他非公開資料。在未獲得本集團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披露、使用或另行提供歸屬於本集團或本集團負有保密義務的其他第三方的專有資料，亦不得將該資料用於其工作範疇之外。

知識工作產品的所有權

- **確認。**僱員確認並同意其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從本集團離職後一年內所製作的知識工作產品均由本集團擁有，前提是該工作產品涉及委派予僱員的任何任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使用本集團的資源或資料生產。

不競爭

- **不競爭義務。**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終止僱用後一或兩年內(視情況而定)，僱員不得(i)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衝突的業務；(ii)直接或間接招攬或誘使我們的僱員離開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或(iii)直接或間接誘使或要求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供應商或客戶終止其目前與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或磋商。

企業管治報告

違反契諾的補償

- 如僱員違反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或不競爭協議訂明的義務，本集團有權向僱員追討因僱員違約造成的任何損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以一直保障管理層、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我們已採用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實現有效而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本集團風險防控系統的建設、運作及維護。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對於報告期間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系統為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與僱員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合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其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最終監督風險(包括ESG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本公司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分析高級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並妥善跟進、降低及糾正有關風險，同時向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實施由董事會設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

高級管理層負責(i)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審閱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向本公司的相關團隊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並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及(iii)向審核委員會呈報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各個職能團隊(包括財務及投資團隊)定期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董事會將於各季度及按需要更頻繁召集線下會議。為正式確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團隊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數據；(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半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副總裁會提供意見以準備議程。於董事會會議上，視乎議程而定，不同團隊主管將就相關議程項目收集其職能相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如必要)。董事會秘書將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兩個機構之間溝通順暢。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偶爾會指示管理層進一步審視及／或分析某議題，並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其調查結果。董事會相信，公司架構具備適當的制衡機制，以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審查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監控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重大風險及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並監控及確保在本公司適當應用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為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委任王雲馨先生為首席財務官以及聯席公司秘書及郭兆瑩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2024年12月22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的豁免期屆滿，在向聯交所提交確認王雲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質和經驗的信函時出現了無意延遲。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郭兆瑩女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繼續協助王先生，該疏忽亦及時糾正，因此該延遲並未對公司治理實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聯交所最終於2025年1月21日確認了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因此無需再作進一步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
-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我們於有需要時遵守相關法規要求及適用法律；及

企業管治報告

- 就我們業務營運各方面採取的各項措施及程序，例如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患者數據及私隱、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向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的審計部門進行審計現場工作，以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合規狀況，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發現的薄弱環節並跟進整改行動。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在處理涉及國家秘密、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商業秘密或個人私隱的科學數據(「敏感科學數據」)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其措施主要包括：

- 對科學數據的脫敏、收集、使用、複製、儲存及傳輸採取嚴格的要求；
- 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有關保護敏感科學數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了解；
- 禁止轉讓任何敏感科學數據，並要求向國外或國外人士轉讓科學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臨床試驗結果有關的數據)時須提交董事會以作事先批准；及
- 向任何第三方轉輸所有科學數據前對其進行脫敏處理。

最後，本公司已採用各種內部規定打擊腐敗及欺詐活動，包括防止收受賄賂及回扣以及濫用公司資產的措施。實施該等規定的主要措施及程序包括：

- 授權我們的審計及監督部門負責反腐敗及反欺詐措施的日常執行，包括處理投訴、確保保護舉報人並進行內部調查；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合規培訓，以增強彼等的知識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員工手冊中納入相關政策並明確禁止違規；
- 對已發現的任何腐敗或欺詐活動採取糾正措施，評估已發現的腐敗或欺詐活動，並提出及制定預防措施，避免日後違規；
- 特別要求涉及採購及其他較易發生賄賂及貪污之業務職能的員工遵守合規規定，並向本公司作出必要的聲明及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 將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原則傳達予我們聘請參與我們臨床試驗的合約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機構管理組織，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原則；及
- 成立允許將有關僱員及外部客戶以及供應商違規行為的投訴及報告提交予管理層的監督系統。

董事認為，該等控制及措施對避免僱員發生貪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乃屬充分及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因金錢及非金錢賄賂活動的申索或指控而受到任何政府調查或起訴，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涉及任何賄賂或回佣安排。本公司已指定負責人監察我們對規範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同時，我們計劃定期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課程及更新，旨在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關注事件或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已就遵守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制定充分的內部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採用反貪污政策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看似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此明確禁止行為，並於必要時及時尋求指導。

反貪污政策將定期進行審閱，任何確實個案將呈報給審核委員會。

舉報政策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共事的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報告有關本集團任何懷疑不當、失當或舞弊行為。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為舉報潛在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中向彼等提供保護。

舉報政策將定期進行審閱，任何懷疑個案將呈報給審核委員會。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可予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董事會負責審批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高級職員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方法：(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便董事會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需要)；及(ii)與本集團之持份者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應當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有關主管將評估相關消息之敏感程度，並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例行會議的事宜。關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至少於會議擬舉行日期前三日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告知董事長或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會向相關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傳閱，以徵求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對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及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段合理時間內寄送予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以徵求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計將繼續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摘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王雲磬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佩麗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附註1)	3/3	2/2	2/2	2/2	1/1
魯旭波先生	7/7	4/4	3/3	2/2	1/1
鄭榮曜先生 ^(附註2)	3/3	2/2	2/2	不適用	1/1
陳軼青先生 ^(附註3)	4/4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蔣一斐先生 ^(附註4)	4/4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陳尚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2. 鄭榮曜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3. 陳軼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4. 蔣一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過往公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按照適用的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亦知悉彼等有責任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董事並未注意到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的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聘請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於報告期間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1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的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24年本集團產生非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280
非審核服務：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審閱	50
稅項	50
總計	1,380

審核委員會會審慎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參與提供本集團要求的非核證服務(與稅務有關的有限服務除外)、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需要專業核數師參與的其他事項及其他特別批准的事項。採取這項措施是為了儘量減少對外聘核數師在執行其鑑證服務時所需的職業懷疑態度和客觀性可能產生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為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的企業服務經理郭兆瑩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王雲馨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為郭兆瑩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期間內，王雲馨先生及郭兆瑩女士均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倘監事會不召集，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予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規定，有關擬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於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7)天前發給本公司。計算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通知發出當日。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
收件人： 王雲馨先生
電子郵件： info@bio-heart.com

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並提供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為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的平台；(iii)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本集團的最新及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v)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及(vi)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帶領下召開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師簡報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代表130,584,153股股份(包括122,870,475股H股及7,713,678股非上市外資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3%。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通過。

經考慮多種溝通渠道及股東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的參與情況後，董事會信納於2024年股東通訊政策已妥為實施且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我們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且並無任何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以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支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任何未來純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純利後方能宣派股息。

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並於2025年2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22日及2025年1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30日及2025年1月24日的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對組織章程文件進行其他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創新介入式心血管裝置公司，目前專注於以下兩種療法：(i)全降解支架(BRS)，以解決中國患者在治療冠狀動脈疾病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及(ii)腎神經阻斷(RDN)，以解決患者在治療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

秉承「創新，引領高品質醫療」的企業使命，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知名的慢性病管理醫療器械平台。我們致力於：

1. 成為國內在心血管及高血壓領域的領導者。
2. 盡最大努力為全球患者帶來健康與福祉。

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理念融入到產品質量、員工管理、商業道德、合規運營等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主動聆聽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實現可持續的影響，並盡力創造價值，為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及社區等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宣佈其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管理方針，向其持份者強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表現，從而推動其可持續發展及規劃。

本報告已上載至本集團網站(www.bio-heart.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供公眾查閱。本報告分為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下文稱為「報告期間」)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統稱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方面的政策、措施及表現詳情。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百心安的主要附屬公司。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KPI」)涵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中國的辦公室及工廠。透過向持份者報告，本集團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披露其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及表現。我們相信，向持份者概述及披露本集團的表現可以提高透明度，並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總之，報告期間的報告範圍較2023年的ESG報告而言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指引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並全面遵循指引中的報告原則，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製報告的基本原則。相關報告原則的應用如下：

- | | |
|-----|--|
| 重要性 | 本集團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並已開展年度重要性評估調查，識別及評估對本集團及相關持份者重要的ESG議題，從而釐定報告內容、作出重點披露。 |
| 量化 | 本集團已按照指引，在可行情況下，記錄及收集各ESG關鍵績效指標(「KPI」)的數據，並於本報告中披露相關的量化資料及歷史數據，以作比較及評估。另外，有關各KPI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計算工具及參考資料，已於本報告中附帶適當說明。 |
| 平衡 | 本報告遵循不偏不倚的原則，如實且全面地披露本集團於ESG方面的成果與挑戰，以供讀者客觀及公平地評估相關表現。 |
| 一致性 | 本報告以一貫的標準編製而成，報告範圍、數據統計及匯報方法與2023年度ESG報告基本相同，以確保報告的可比性。同時，本集團已就任何與過往報告不一致之處(如有)作出相應的解釋。 |

本報告已遵守指引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業務營運或提供部分披露的條文外，有關解釋已載列於相應部分。本報告所載的數據及資料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本報告的內容已經董事會審閱及確認。

對數據可靠性的保證

本報告引用的數據及案例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統計報告及相關文件。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錄或誤導性陳述，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確認及審批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獲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希望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故歡迎各界就本報告及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表現提出意見或建議。請通過電子郵件與我們分享您的看法：info@bio-heart.com。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深明董事會的領導及參與對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督ESG相關事宜的責任，並負責帶領本集團把握機會及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風險。董事會定期決定及監察ESG政策及策略，包括審批及考慮ESG相關目標、審查目標進度、評估、進行重要性排序等。同時，董事會已批准為本集團成立ESG工作小組，並授權其監察及執行各項ESG相關事宜，以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發展管治的效能。我們一直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相結合，在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的同時，進一步引領本集團追求卓越價值鏈。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承諾

我們以對環境、員工、顧客和社區的承諾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四大策略支柱，制定相應的ESG管理方針及工作規劃。本集團堅持以坦誠、開明及負責任的態度，與僱員、股東及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政府部門及社區等全體持份者密切溝通和合作。同時，我們持續留意市場發展趨勢及社會各方的期望，通過適時審視及改善其ESG策略、政策及措施，迅速應對各種新機遇和風險，以推進可持續發展的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為推進其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強健且具系統性的管治框架，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其核心業務運營之中。本集團已建立三級可持續發展管治模型，由董事會、ESG工作組及內部營運團隊組成。該框架確保戰略決策與執行之間的順暢銜接，使企業管治、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能有效地融入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之中。為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亦積極推動董事會多元化。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物色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不同性別、年齡、背景和專業知識等方面的平衡，利用成員多樣化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優化可持續發展的決策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管治機構，董事會全面負責ESG及氣候相關事宜，其職能及責任包括：

- 定期審閱及更新可持續發展策略、ESG管理及表現，確保相關政策得以有效執行
- 監控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和機遇
- 審查ESG相關工作及目標進度
- 監督及批准本集團ESG事項和報告

ESG工作小組

ESG工作小組由董事會授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員工代表組成，協助協調監督ESG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職能及責任包括：

- 按照董事會對各個部門的ESG事宜的指引，制定並執行有關政策及措施
- 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並為制定政策、目標及工作計劃提供建議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表現，以協助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管理
- 收集和管理ESG相關數據及信息，協助編製年度ESG報告及有關資料的披露

風險管理

本集團了解風險管理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高效的ESG管治有助適時回應各項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ESG管理體系，分為三個層級，採用自上而下的管理方式，以始終如一地識別及評價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集團層面，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維護工作，並定期審閱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會根據已識別風險的嚴重程度，實施適當的管理及緩解措施。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及時應對該等風險，彰顯了本集團致力於推行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商業慣例的決心。為進一步加強管治，董事會已設立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職責為對本集團內部現有及潛在的風險進行年度評估。該等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合適性，並確保在法律、審核及紀律監督方面的嚴格執行，以維持合規性及營運的誠信度。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該職能在本集團風險防控框架的制定、實施及維護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我們已將ESG風險納入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管理系統，包括與ESG事宜相關的風險。應對措施載於本報告相應章節。

董事會亦已就ESG事宜委聘外部顧問。該等措施將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及負責任地增長及營運。

合規管理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是本集團經營中的基本要求，也是本集團社會責任的體現。我們深明違反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有諸多影響，包括損害業務經營能力、損害大眾形象及信譽，以及招致法律處罰及訴訟。因此，我們已制定並執行一系列政策及制度，加強合規管理，確保業務活動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各ESG方面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賄賂訴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包括風險及合規管理)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持份者建立及維持雙向溝通，致力於了解持各份者的關注及期望並作出回應，以保持密切合作。我們透過多元化且高度透明的溝通平台，定期收集不同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及建議，便於我們能夠相應地改進及調整業務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策略，以改進ESG管治水平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本集團的回應及措施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公司通訊(如信函／通函及會議通告) - 業績公告 - 投資者會議 - 訪談 - 投資者關係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 - 準確及時披露資訊 - 加強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及控制 - 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 - 制定業務及財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 強化風險管控 - 推進集團可持續發展
前線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考核 - 訪談 - 研討會／工作坊／演講 - 員工內聯網 - 定期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員工權利及權益 - 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 - 工作場所的勞工保障 - 促進員工發展及培訓 - 鼓勵員工參與及政策民主 - 培育企業文化 - 支持個人身心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勞工準則 - 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 - 落實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 完善職業發展及培訓系統 - 舉辦員工活動 - 建立暢通及透明的溝通機制，了解員工意見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關係經理到訪 - 日常營運／通訊 - 電話 - 郵箱 - 移動通訊應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 - 產品質量 -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管理 - 客戶服務與投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 加強質量管理 - 升級信息及網絡安全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本集團的回應及措施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供應商評估制度 - 視像會議 - 實地視察 - 移動通訊應用程序（如微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與可持續發展 - 保障供應商權利及權益 - 遵守商業行為準則 反貪腐與反欺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供應商准入及除名機制 - 開展供應商培訓 - 加強合作與溝通 - 簽訂誠信經營承諾書
政府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報道 - 監管資料報送 - 社區活動 - 論壇交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保障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 - 創造經濟利益，促進就業 - 為社區提供福利 - 保護環境 - 遵守國家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合規運營 - 參與社區建設及服務 - 組織志願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

重要性評估

為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定期通過重要性評估深入了解各持份者對ESG事宜的意見及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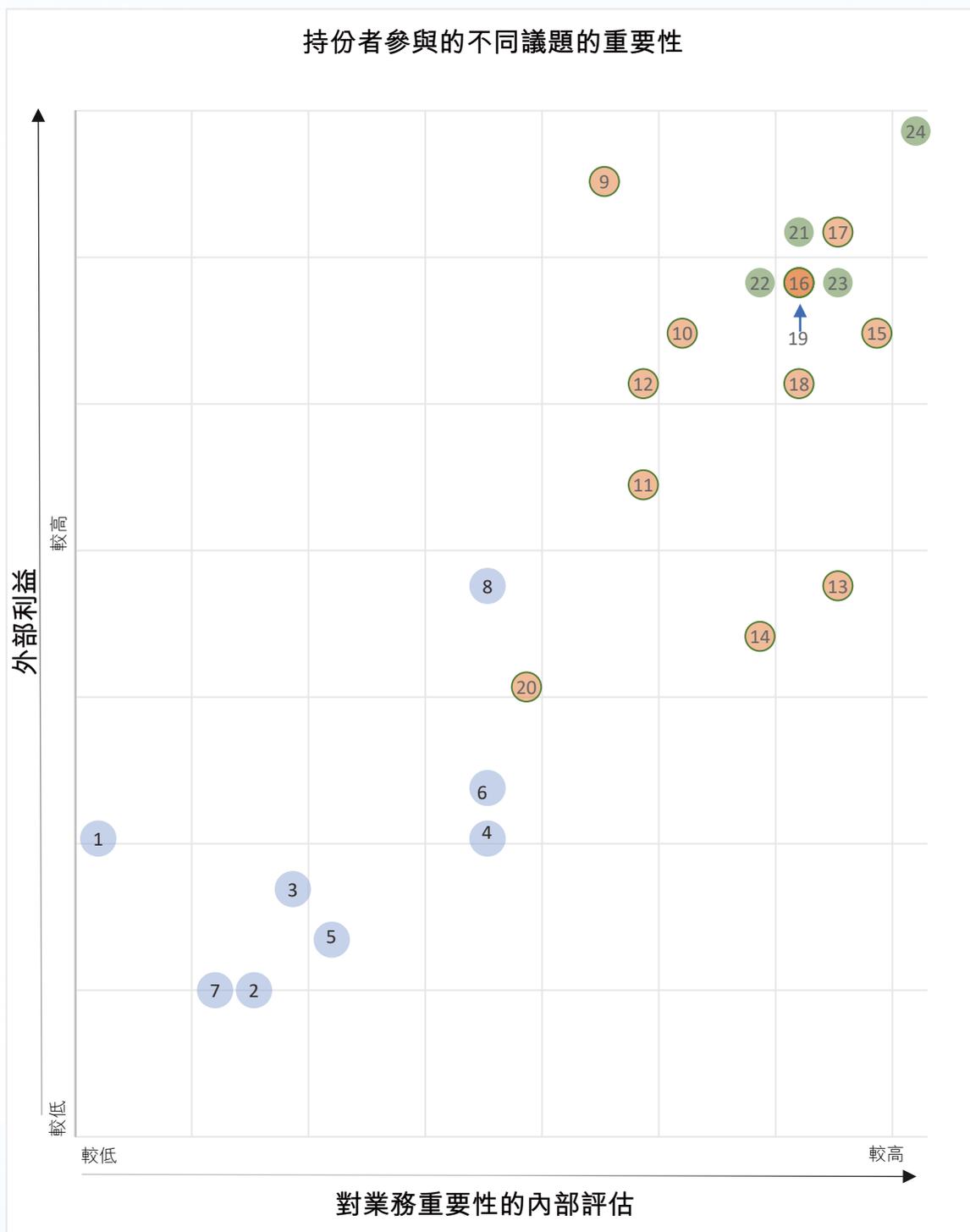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委聘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開展重要性評估，通過邀請內外部持份者參與問卷調查，並按照識別、排序及驗證3個步驟進行評估。

本集團根據調查結果所得，確認各項可持續發展議題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影響，明確本報告的披露重點。同時，本集團將優先針對相關議題加強其ESG管理工作，並納入未來調整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的考慮之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識別
 - 參照「指引」、報告趨勢及行業慣例，結合集團內部情況進行篩選，識別出與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24項ESG議題。
- 2 排序
 - 邀請內外部持份者參與線上問卷調查，就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分。
 - 收集每項議題在對本集團企業價值的影響(財務重要性)和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影響重要性)兩個維度的評分，釐定各項議題的整體重要性。
 - 按各項議題的重要性以矩陣形式排列優次。
- 3 驗證
 - 評估結果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確認後，本集團將作出針對性回應和重點匯報。

本報告期間的持份者問卷調查以線上問卷的方式進行。結合議題對本集團企業價值的影響和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下述矩陣從「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方面來匯集調查問卷，展示了24項ESG議題的整體重要性等級。通過分析議題對本集團營運及持份者的重要性，結合行業背景、發展狀況及策略規劃，我們識別出五項ESG議題。五項ESG議題包括「創新及技術」、「產品服務質量和安全」、「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管理」、「知識產權保護」及「商業道德與誠信」，位於重要性矩陣右上方，被視為「重要議題」，本集團將就相關議題做出針對性回應。同時，我們將優先加強這些議題的ESG管理工作，將其納入本集團未來的策略規劃和風險管理考慮因素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社會	管治
1 廢氣排放	9 僱傭實務	21 商業道德與誠信
2 溫室氣體排放	10 僱員參與	22 風險管理
3 廢物管理	11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3 知識產權保護
4 能源消耗量	12 發展及培訓	24 創新及技術
5 水資源使用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6 原材料消耗	14 人才管理	
7 氣候變化與復原	15 產品服務質量和安全	
8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16 客戶參與	
	17 數據安全和客戶隱私管理	
	18 負責任的營銷和標籤	
	19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20 社區參與及投資	

我們堅信持份者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具有重要影響。進一步理解和尊重持份者將使本集團能夠做出更好的決策及規劃。未來，本集團將通過多元化、透明有效的溝通渠道，繼續努力與持份者建立並保持積極互動，優化可持續發展策略，使我們在追求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更加成功。

A. 對環境的承諾

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將環境保護作為其一項核心責任。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和實驗室進行，不屬於能源密集型行業，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提倡「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透過積極處理碳排放、廢物管理、能源及用水問題，致力向可持續未來邁進。我們制定內部環境政策，以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採取多種措施深入貫徹節能環保理念，持續探索清潔、高效、綠色發展。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旨在節約能源、水、紙張和其他資源，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和車輛造成的大氣污染，促進和支持包括緩解氣候變化在內的环境政策，同時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將審閱及檢查各項環保措施的實施進度，監測每個排放源，識別更多的節能減排機會，並制定相關政策，有效確保資源得到合理利用，旨在減少環境足跡。

部分環保舉措如下。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聚焦於治療冠狀動脈、外周動脈疾病以及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的醫療器械的研發。鑒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本集團不會產生大量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水排放或土地污染物，例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或呼吸懸浮顆粒物。我們的碳足跡主要來自辦公室和生產設施的用電、用水、辦公用品的使用、日常運營產生的廢物以及商務旅行。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有效的資源管理及可持續的營運模式，將其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就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和減少廢棄物方面實施環保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工作環境控制程序》及《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並提高員工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減少排放的意識，持續改善生產方法及效率，確保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及處置。

A1.1. 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消耗天然氣、汽油及柴油。下表載列2024及2023年的氣體排放數據資料：

氣體排放的類型	2024年		2023年	
	排放量 (千克)	密度 (克/每名員工)	排放量 (千克)	密度 (克/每名員工)
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3.17	50.35	3.25	101.69
硫氧化物排放總量	0.09	1.49	0.10	3.20
懸浮顆粒排放總數	0.23	3.71	0.24	7.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運營共排放366.80噸(2023年：635.72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溫室氣體(「GHG」)，主要是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源於車輛消耗燃料、運營過程中的電力和水消耗、垃圾填埋、紙張消耗、員工差旅的航空旅行排放等。

於報告期間，百心安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所產生的廢棄物類型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總量 (%)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範圍1直接排放	移動源頭燃燒燃料	16.94	18.54	8.04	2.92
	設備和系統運行中釋放製冷劑	12.53	0.0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292.93	553.25	79.86	87.0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廢紙	5.25	3.77	12.10	10.06
	第三方處理商處理淡水和 污水所用電力	0.77	0.98		
	航空商務	38.37	59.18		
總計		366.80	635.72	100.00	100.00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排放係數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所述文件。

整體密度為每名員工5.82噸二氧化碳當量(2023年：每名員工19.87噸二氧化碳當量)。

日常業務經營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0.75噸(2023年：0.24噸)。有害廢棄物的密度為每名員工11.90
千克(2023年：7.56千克/每名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包括常規辦公室的生活垃圾和生產車間的生產廢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經營產生無害廢棄物約1.40噸(2023年：0.70噸)。有關增長主要是因為於報告期內員工人數有所增加。

報告期間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的類型	所產生的廢棄物(噸)	
	2024年	2023年
日常無害廢棄物	0.40	0.20
食物殘渣	0.60	0.30
其他廢棄紙張(如報紙、卡片紙)	0.40	0.20

無害廢棄物的密度為每名員工0.02噸(2023年：0.02噸)。

A1.5. 緩解排放的措施

本集團一貫倡導低碳運營，盡量減少日常經營中的資源消耗。本集團目前已制定大氣排放的長期目標，主要側重於減少硫及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採取下述節約資源措施：

- 空調系統採用智能控制模塊。當一個區域的溫度和濕度符合一定要求時，僅啟動該區域的空調，而其他機組則保持不啟動狀態。該措施減少了不必要的功耗。
- 辦公室和清潔車間的淨化系統自動開閉，以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與供應商量身定製包裝設計，在不犧牲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
- 定期更換廢氣淨化裝置的耗材(如過濾棉和活性炭)，並積極實施設備維護計劃，確保廢氣排放合法合規。
-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和共享交通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評估差旅次數及費用，鼓勵員工用電話或視訊會議取代出差和遠途線下會議。
- 每月進行電力統計，分析電力效率和使用分佈，以監測公司的長期用電量。
- 定期監測水錶和月度用水量報告，追蹤用水量模式，查找異常用水情況。迅速解決工廠、供水系統及其他設施的漏水情況。
- 辦公區域的所有照明燈採用節能LED燈。
- 公司對循環使用的紙箱及會重複使用的包裝材料進行消毒。
- 引進新的公務用車時，鼓勵電動汽車而非燃油驅動汽車。
- 評估安裝屋頂太陽能系統的可行性，並逐步在生產工廠實施。

A1.6. 減少廢棄物及舉措

本集團深知良好廢物管理規範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運營涉及一般垃圾、紙張、塑膠及其他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通過規範的管理制度，我們對所有無害廢棄物進行合理分類、收集、儲存及處理。為實現循環利用、減少浪費、節約成本的減廢目標，本集團提倡源頭減廢，以廢物最小化的原則加強對生產單位的管控，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由行政部門收集處理。紙張用於日常辦公操作，例如文件打印及可交付成果包裝。我們鼓勵員工採取節約用紙措施，採用雙面打印以及單面廢紙打印。我們亦鼓勵使用電子文檔發佈文件及通知，推進無紙化辦公。本集團盡可能回收用過紙張，減少堆填區棄置廢物。廚餘垃圾亦進行適當分類，並交由第三方機構轉化為肥料或飼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大部分有害廢棄物來自實驗室。我們已建立有害廢棄物賬簿以記錄有害廢棄物的產生、處置及儲存情況。該等廢棄物由專業的第三方廢物處理商收集，用於回收、再利用或進一步加工。我們確保通過合法合規的渠道處置有害廢棄物，並定期檢查有害廢棄物的管理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本集團固體廢物排放年度目標，主要集中在減少廢物排放。本集團將繼續細化及改善廢物排放策略，以在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可持續平衡。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未來三年內將整體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密度全面降低1%。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利用資源及盡量減少能源、水及紙張消耗的管理政策。本集團同時計劃盡量減少使用商務旅行。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共消耗536.59兆瓦時(2023年：968.60兆瓦時)能源。電力為本集團主要能源，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照明、空調等設備消耗480.14兆瓦時電。本集團其餘能源乃為為車隊提供燃料的汽油，共消耗汽油6,370.00升，相當於56,451.83千瓦時能源。

下表呈列2024年及2023年的能源消耗數據詳情：

能源消耗	2024年		2023年	
	消耗 (千瓦時)	密度 (千瓦時/員工)	消耗 (千瓦時)	密度 (千瓦時/員工)
電	480,140.43	7,621.28	906,826.07	28,338.31
汽油	56,451.83	896.06	61,769.12	1,930.28

A2.2. 水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用水量為1,257.00立方米(2023年：1,577.00立方米)。用水密度為每位員工19.95噸(2023年：每位員工49.28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3. 用能效率舉措

我們倡導綠色節能及善用資源原則，致力於整體業務優化資源利用及盡量減少碳排放。我們制定相關節能政策及措施，體現我們重視能源效率。本集團電力消耗主要來自本集團辦公室及日常營運照明、空調及其他設備。電力消耗方面，我們指定專人關燈，確保空調合理使用，並由行政部門不定期檢查電力消耗。通過每月進行電力統計，我們分析電力效率及使用分佈，從而長期監控本公司的電力消耗。對於電子設備，我們使用具有高能效認證及省電模式的產品，如空閒時自動進入待機或睡眠模式的電腦及打印機。我們亦採購可容納多台服務器的電子設備，如具備多功能打印及複印設備的打印設施，避免使用容量更大的單台伺服器以節省電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年度目標並採取多項措施，以降低經營過程中的電力及能源消耗。未來，本集團將努力提高用電效率以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未來三年內將整體能源使用密度全面降低1%。

A2.4. 用水效率舉措

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水污染控制的規章制度。我們使用的生活用水由我們的物業提供，我們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所有洗車服務均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我們鼓勵供應商開發及應用新技術和高耗水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節水效率。我們亦推動本集團各經銷商車間僱員合理用水，提高水資源利用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本集團年度水資源利用目標，主要集中在減少水資源浪費，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為實現目標，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適當條件下循環利用水資源。
- 更換設備時購買節能型設備。
- 提高節水意識。

通過該等措施，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未來三年內將整體用水密度全面降低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5. 包裝材料

報告期內，本集團使用220.00千克(2023年：110.00千克)包裝材料。包裝材料主要用於產品運輸。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確保其業務不會對環境和社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帶來可持續增長及利潤。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與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減少資源消耗及盡量減少商務旅行並鼓勵線上會議。本集團亦承諾向符合國家環保法規的合格供應商採購。為進一步配合中國內地的碳中和措施，本集團鼓勵公司用車從汽油車及混合動力車更換為電動車。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採取上述資源節約措施，並有所改善。報告期內，本集團整合營運設施並關閉利用率較低的工廠。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及改進資源節約策略，以在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通過該等措施，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未來三年內將整體排放密度全面降低1%。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迫切的全球性問題，對經濟及社會影響深遠。本公司認識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威脅不斷升級，影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全球企業。為此，我們致力於實施環保措施，並遵守地方及國家有關部門的相關法規及指引。我們已制定《應急預案管理制度》及《企業生產安全應急預案管理規程》，以提高處理各類事故、災害及健康事件的能力。本集團已成立應急救援組織，由應急救援總部及四個專業應急行動小組組成，分別為事故救援行動小組、後勤支援行動小組、信息聯絡行動小組及復原行動小組。我們確保在任何類型的安全應急事件中均能夠迅速有效地進行相應的救援工作，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我們亦將安全應急知識納入培訓計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安全應急演習，提高應急救援處理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正積極推進綠色轉型，與中國降低能源密度、實現「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標保持一致。透過優先推行低碳營運，我們致力為這些宏偉目標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的努力包括制定及落實健全的內部政策和監管框架，重點在於排放管理、資源的有效利用，以及增強我們識別和應對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的能力。這一戰略方針凸顯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

本集團認識到識別和有效管理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對於確保業務穩定和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系統地識別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特定行業氣候風險，並深入分析該等風險與我們業務的關聯及其潛在影響。隨著氣候變化加劇，極端天氣事件(如洪水和強降雨)發生的頻率和嚴重程度不斷增加，帶來了重大挑戰，包括產品和零部件交付延誤、營運效率受到干擾，以及對交付時間表的影響，最終會影響市場表現。

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和挑戰，ESG專責小組已對相關風險進行了全面評估，並制定了有針對性的戰略和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不斷演變的環境法律法規，確保及時制定應急計劃和政策，以保持完全合規，並堅守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承諾。

隨著氣候變化加劇，極端天氣事件變得更加頻繁和嚴重。為應對惡劣天氣狀況，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行動計劃：

加強風險意識及應急管理

- 增強風險意識，提升防治能力，著力防範及減輕重大風險。
- 會同有關部門加強對各級領導的應急管理培訓，增強對極端天氣事件的認識，提升應急處置能力。

加強預報預警

- 預防為主，增加極端天氣事件監測預報頻率。
- 建立點對點預警響應機制，及時提醒相關部門採取預防措施。
- 向公司員工發佈氣象預警信息，使其提前做好防災減災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加強應急預案的可操作性

- 建立健全氣象預警與應急聯動機制，量化相關啟動標準，制定預防及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具體措施。
- 持續監測和審查應急預案的有效性，並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時更新。

加強防災救災統籌協調

- 加強對防災減災救災工作的領導，嚴格落實各部門職責。
- 推進應急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職責，建立應急聯絡人和值班人員，充分發揮領導、指揮、協調作用。

加強資源預置

- 選擇相對繁華或基礎設施較好的辦公地點，通常較不容易出現排水及交通等問題。
- 根據風險評估，指導及督促相關部門對高風險地區進行應對資源預置。
- 基礎設施方面，除基本的防火、防洪措施外，亦根據區域地質特性進行特殊處理。
- 我們亦已就應對自然災害的系統維護採取多種措施，如異地數據備份等。本地核心系統數據(OA等)每日於雲端備份，並同步至異地數據備份中心，確保極端情況下的數據可用性。利用上述資源可以實現快速的應用恢復，在本地數據中心發生損失時快速恢復業務應用環境，並結合異地數據備份確保業務系統的可用性。

加強宣傳教育

- 廣泛開展防災減災宣傳教育，增強員工風險意識及防災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承擔應對氣候變化企業社會責任，採取有效措施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實現自身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及落實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政策及要求，積極參與全社會共同行動，減輕其負面影響。

B. 對員工的承諾

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打造一支優秀的多元化團隊。

在「以人為本」理念的引領下，本集團認知到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是業務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我們能夠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應對患者尚未被滿足的需求，這得益於我們才華橫溢的員工隊伍的奉獻精神和專業技能。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反饋意見，並堅信促進良好的員工關係對於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建立了量身定制的溝通渠道，以與各個年齡組別的員工互動交流，提供有針對性的支持，以滿足他們多樣化的需求。該等舉措旨在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最終提高整體工作效率和生產力。

B1. 僱傭

B1.1. 僱傭數據

我們視員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根本推動力。在以人為本的方針指引下，我們致力於尊重和維護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確保採取嚴謹的用工管理措施，將職業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並營造健康、安全、包容的工作環境。該等措施旨在鞏固本集團與員工之間的長久夥伴關係，確保雙方共同成長，實現長期合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此外，我們制定員工手冊，促進人才隊伍建設，努力營造平等、包容、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員工手冊規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括平等僱傭、考勤管理、薪酬福利、招聘與晉升、培訓與發展、健康與安全、績效評估、行為守則等，以使員工了解本公司的管理基礎及自身利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僱傭有關的重大違規個案，包括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3名員工(2023年：32名)。於報告期內員工人數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需要支援為產品獲批而進行的生產及培訓活動所推動。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執行解僱程序。以下詳細載列有關員工人數及員工流失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的員工總數	2024年	2023年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00.00%	100.00%
兼職	0.00%	0.00%
按性別		
女性	71.43%	56.25%
男性	28.57%	43.75%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11.11%	15.63%
中級管理層	17.46%	6.25%
前線及其他員工	71.43%	78.12%
按年齡組別		
18-25歲	11.11%	3.13%
26-35歲	39.68%	46.87%
36-45歲	34.92%	31.24%
46-55歲	12.70%	15.63%
56歲或以上	1.59%	3.13%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96.83%	96.87%
海外國家	3.17%	3.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2. 流失率數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離職員工總數45人(2023年：47人)，流失率為71.43%(2023年：146.88%)。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金及福利，留住人才，保持市場吸引力及競爭力。下文詳細載列員工組別流失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的流失率	2024年	2023年
按僱傭類型		
全職	71.43%	146.88%
兼職	0.00%	0.00%
按性別		
女性	84.44%	188.89%
男性	38.89%	92.86%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0.00%	20.00%
中級管理層	0.00%	0.00%
前線及其他員工	100.00%	184.00%
按年齡組別		
18-25歲	85.71%	400.00%
26-35歲	92.00%	126.67%
36-45歲	72.73%	200.00%
46-55歲	0.00%	80.00%
56歲或以上	0.00%	0.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73.77%	151.61%
海外國家	0.00%	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3. 員工招聘、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鼓勵及提倡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我們嚴格遵守招聘有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無論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均根據員工的知識、誠信、能力及經驗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進行選拔、招聘及晉升，以確保任人唯賢，吸引業內最優秀的專業精英。我們通過人才市場、線上平台、校園招聘會、內部推薦及其他渠道招聘人才，以建立可滿足我們業務需要的僱主品牌。招聘過程由人力資源部門安排，並為選定候選人安排面試。符合條件的應聘者需提供本人身份證件、學歷證書及簡歷。應聘人員應通過規定招聘程序，簽訂勞動合同後正式錄用。本集團確保對合格申請人的身份和出生證明進行仔細審核，從源頭杜絕童工。

我們絕不容忍以暴力、威脅、脅迫或非法限制強迫勞動。本集團絕不容忍對員工作出任何身體、性別、心理或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我們有既定程序確保相關政策在本集團內妥善實施。該等措施包括提供相關培訓、員工面談及調查，並定期進行實地視察及審核。本集團將謹慎處理及調查員工透過不同渠道提出的問題或查詢，並會嚴格保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情況。

本集團高度讚賞其員工的持續服務。當員工提出辭職時，人力資源部會安排與其面談，了解其動機，找出有關管理及員工流失率的問題，以適時改善及留住人才。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道德操守。如任何員工被發現違反法律、本集團的紀律及行為守則、或玩忽職守或涉及重大不當行為而導致本集團利益受損，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其僱傭合同，以確保紀律正確。

本集團還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規範本集團的職業等級，明確薪酬體系、績效考核體系及薪酬調整方案，提供公開透明的環境，鼓勵員工發揮他們最大的潛力，呈現精彩的表現。本集團不時確保其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員工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競爭力、經驗、技能及任職資格而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為管理層、一般人員及技術人員設立不同的職業發展路徑，各自設有相符的晉升渠道。我們根據績效評估結果和技能組合評核每一位人才，並結合人才審閱及各類培訓計劃等措施，為他們提供公平、一致的機會滿足彼等在職途上的抱負。

我們設有績效評估制度，定期對員工的工作表現、工作能力及工作態度進行全面評估。通過一套閉環績效管理系統，員工可持續提升工作表現、工作能力及專業技能。評估結果將影響員工的晉升、薪酬調整及解僱安排。我們定期從「績效」和「能力」兩個方面進行全面的人才檢討，以了解人才現狀，識別企業中擁有巨大潛力的人才，以及建立完善的人才發展制度，為人才的選拔、招聘、教育和留聘提供充分的決策基礎。薪酬調整及年度績效獎金分配均根據本集團市場情況及經營業績進行規劃，以鼓勵員工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此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定僱傭條例為員工繳納五項國家法定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商業及意外保險。除基本帶薪年假、產假等當地法定假期外，女性員工亦享有產前假。

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法所有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規定，確保所有員工身心健康。本集團不會強迫員工加班。需要加班的員工應填寫加班申請表，經部門主管審閱及人力資源部加簽後生效。員工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認可公共假期及本集團帶薪休假，包括但不限於年假、婚假、產假、病假等。

於報告期內，有關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等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包括薪酬、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假期、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4. 員工溝通

通過對新員工入職培訓，本集團提倡歸屬感文化及職業發展規劃，從而創造一個具有凝聚力及競爭性的工作環境，鼓勵自我發展。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意見。我們明白，員工是我們親密的長期合作夥伴。保持有效積極的相互溝通，不僅可以促進運營的順利進行，還能增進相互了解和信任，為本集團穩定發展貢獻力量。本集團充分保護與員工的雙向溝通渠道，包括本集團向員工發出的企業訊息、員工向本集團報告信息的渠道、意見調查等。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辦公平台向員工發送信息及關鍵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及企業微信。本集團仔細審閱及考慮員工的所有意見並作出相應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權益。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溫馨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全面照顧員工福祉。我們提供支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和諧的計劃，以及每年身體檢查計劃，並且提供綠色工作環境，配備符合人體工程學的辦公椅。同時，我們亦促進員工溝通，鼓勵員工提出有助本集團改進的建議。

B1.5. 機會平等及反歧視

本集團特別重視平等僱傭機會，嚴格遵守反歧視法律。本集團亦制定平等僱傭機會的內部政策，旨在公平對待員工和求職者，確保其不會因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狀況、殘疾、種族、國籍或宗教而受到歧視。本集團公平公正對待每一位員工，並在招聘、晉升、獎勵、培訓等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同時承諾不會容忍任何歧視。本集團考慮對任何違反本政策的人進行紀律處分。本集團依法組織面授講座及不定期提供線上培訓課程，防止員工在工作中受到歧視、騷擾及傷害。

B.2.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並制定《安全生產管理規程》，以管理員工的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每年均會進行消防演習，以提高員工的防火意識及安全事故應對能力。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培訓課程。培訓內容覆蓋安全生產要求、危險源頭、安全隱患排查、安全防護、安全操作等。

本公司高度重視全體同事的職業安全，並始終致力於保障員工健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有關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的任何投訴或法律訴訟，亦於過去三年(包括2024年)的每個年度均未發生工傷及死亡事故。

B.3. 發展及培訓

人才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設有員工發展及培訓政策，旨在幫助員工發揮潛能。本集團持續監督員工的工作表現，以確定培訓需求。我們鼓勵員工參加在職培訓及外部培訓等工作相關的個人發展培訓，以了解市場趨勢，提高自身能力。培訓由本集團的有關專家或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多數是與職責相關的課程或研討會。

員工的專業發展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在《員工手冊》中載列標準的員工培訓程序，並根據《員工培訓控制程序》及業務需求為員工開發學習平台。

於報告期間，98.41%的全體員工接受了本集團安排的培訓，每名員工接受培訓的平均時間為約8.08小時。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培訓比例及平均培訓時間如下：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				
女性	100.00%	10.67小時	311.11%	8.78小時
男性	94.44%	1.61小時	135.71%	4.64小時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85.71%	0.71小時	140.00%	3.80小時
中級管理層	100.00%	0.64小時	100.00%	5.00小時
前線及其他員工	100.00%	11.04小時	264.00%	7.76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個範疇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例如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設等方面的培訓。我們已制定多元化的培訓課程，以幫助員工提升工作能力及經驗：

- 新員工培訓：由人力資源部在新員工入職過程中進行，為員工提供公司文化、崗位職責、公司業務等開展工作所必需的基礎認識。
- 管理技能培訓：專為管理層員工設計，加深管理層對公司文化的理解，提升領導力，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 專業技能培訓：涵蓋專項營運、採購、營銷、財務等方面，建立員工的專業能力。
- 通用技能培訓：旨在提升一般知識，如時間管理、溝通技巧、辦公技能等。
- 管理系統培訓：涵蓋在職培訓、崗位轉換、SOP、內部政策、法律培訓等範圍。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制定政策，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嚴禁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會考慮對違反本政策的個人進行紀律處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中不存在童工或強迫勞動。本集團會首先核對求職者的所有身份證原件，以確認其年滿16周歲。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運營中不存在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若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立即終止僱傭關係，確保合規，並消除運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和強迫勞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對患者的承諾

我們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優質創新產品。我們已在營運中嵌入生命週期質量監察系統。

C1.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專注於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內部文件及流程，如《採購控制程序》、《採購實施管理制度》及《合格供方管理制度》，以此規範供應商的甄選、評估及淘汰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我們根據不同渠道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物色合適的供應商。本集團密切關注供應商的表現，供應商須嚴格遵守反賄賂、反貪污及產品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只有合法合規的公司方有資格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本集團於評估供應商時會考慮其主要ESG及監管風險披露、僱員薪酬及福利、工作環境等標準，並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及誠信原則。我們強調確保供應商符合准入標準，並擁有與我們一致的ESG目標。倘有供應商未能按照本集團的政策行事，本集團將終止合作，直至供應商的糾正和改進令本集團滿意。本集團定期持續評估每個供應商的資質、服務質量、價格和交貨期，以鼓勵供應商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定期審查有關供應鏈的政策及法律的更新，並於內外部持份者溝通，了解及識別供應鏈中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有鑒於此，根據本集團的供應商監督機制，我們通過文件審核、樣品審批、現場審計等方式，從業務資質、質量管理、註冊文件、生產環境、生產工藝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審視。成功通過審視的供應商將獲列入《合格供方清單》。為進一步確保供應商的質素，供應商在通過評估後仍須通過試用程序，倘彼等未能達到要求，則會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被剔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秉持綠色合作夥伴管理理念，將ESG方面的考量融入供應商評估程序之中。主要的評估準則包括供應商履行ESG責任的承諾、披露重大ESG以及監管風險的透明度，以及其遵守公平的僱員薪酬、福利及安全工作條件的情況。我們的採購活動均按照ISO13485質量管理體系的規定進行，以確保達到最高的質量及可問責性標準。倘有供應商未能按照本集團的政策行事，本集團將終止合作，直至供應商的糾正和改進令本集團滿意。本集團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資質、服務質量、價格及交付表現，以鼓勵供應商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從而促進建立一個可持續及負責任的供應鏈。本集團高度重視其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定期審查有關供應鏈的政策及法律的更新，並於內外部持份者溝通，了解及識別供應鏈中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有鑒於此，根據本集團的供應商監督機制，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達到合規標準，可確保採購自供應商的材料及服務具備質量及合理定價。例如，我們選擇獲ISO14001認證或產品帶有環保標識的合格供應商。關於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含量檢測報告，確保產品符合最新的環保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162名(2023年：147名)合資格供應商。在該等供應商中，149名(2023年：138名)位於中國(包括香港)，9名(2023年：7名)位於美國及4名(2023年：2名)位於歐洲。我們每年對《合格供方清單》中的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將供應商進行分類管理(分為A至C級)。我們亦要求A類供應商提供ISO13485系統認證證書，部分供應商需要無塵室認證。評分較低的供應商需要採取措施進行整改，並在指定期限內再次接受評估。未能通過重新評估的供應商以及未達到最低分數要求的供應商將被我們終止合作關係。我們十分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通過熱線電話、業務商談、不定期實地考察等方式與供應商保持互動。

C2. 產品責任

C2.1 質量管理

作為領先的創新醫療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我們全面審視組織內外的質量，持續提升質量管理系統，致力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乃根據GMP標準及ISO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建立，並已在中國取得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實地審核記錄、流程文件、質量控制文件、表格及記錄。我們已成立專責團隊負責質量保證。為驗證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已獲遵從及行之有效，我們每年均會進行內部和外部審核，查找有關係統弱點，督促我們持續改善。於2024年，我們舉行八次(2023年：兩次)外部審核會議及兩次(2023年：兩次)內部審核會議。

我們為所有負責產品質量的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教育及培訓，涵蓋關鍵崗位技能、現行監管規定、產品知識等。

C2.2 產品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高產品的質量和安全。因此，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優化產品質量，全面履行產品安全義務，避免產品健康和安全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監管團隊參與我們日常營運的各個方面，以確保產品的質量控制工作。我們於整個生產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包括採購階段、設計階段、生產階段及產品推出階段。

本集團的產品於報告期間正處於開發階段，因此並無接獲任何投訴。我們於未來將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控制程序》處理產品投訴，確保能及時有效地處理客戶的投訴，並與客戶保持有意義的溝通。

於規範產品推廣及負責任的銷售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始終對我們的促銷及營銷資料上的推廣口號和廣告內容進行合規審查，從而確保資料的有效性和準確性。

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項以及補救措施方面，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嚴重情況。倘所售產品因質量或其他問題需要召回，本集團將嚴格執行生產商指示的召回程序。於報告期間，概無已售或已交付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2.3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強大的研發及創新工作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奠下堅實基礎。保護知識產權對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在致力於技術創新的同時，我們認為保護知識產權(如申請專利及註冊商標等)對本集團的健康及長遠可持續發展仍同樣重要及具建設性。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旨在建立保護我們知識產權免受外部威脅的文化，並為員工組織保護知識產權的培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8項(2023年：80項)註冊專利及30項(2023年：25項)註冊商標，以及31項(2023年：41項)待決專利申請及10項(2023年：15項)待決商標申請。

為有效開展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的相關工作，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系統化管理涉及知識產權的工作：

- 由專職部門負責處理本集團知識產權的申請、維護和轉讓；
- 商標、專利等產權證書由指定部門保管，專門管理知識產權記錄；
- 倘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或可能發生其他侵權糾紛時，本集團將及時保存相關證據，並儘快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
- 本集團不僅重視保護與自身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同時尊重其他產品的版權保護工作。本集團所有終端設備均安裝並使用正版軟體，嚴禁在其終端設備上安裝和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此外，我們的信息系統中使用的軟件數據庫必須經過認證，並允許用於商業目的。

我們致力保護本集團及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侵犯知識產權、專利或商標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2.4 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

本集團密切關注與其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我們採取嚴格措施以保護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包括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的信息技術資源及資料私隱。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安全保障措施來保護所收集及存儲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對數據傳輸及存儲的加密技術、進行數據分類管理以及應用嚴格的用戶數據訪問和使用管理政策。

我們的私隱政策和信息技術政策訂明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和責任，以及防止資料外洩的機制。從事高風險崗位的員工須簽署保密協議。本集團有責任確保未經授權人士無法接觸機密資料。

根據該等機制及程序，任何違反信息安全法規的操作都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本集團員工應定期接受數據保護方面的培訓。本集團還擁有一套全面的資料備份系統，在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上對數據進行加密及存儲，最大限度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指定人員負責檢查和報告任何可疑的數據獲取和傳輸活動，並根據法律法規的更新及科技發展的變化加強其數據保護系統。同時，指定該等人員負責審查、討論和改進信息安全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技術，以確保本集團資料庫得到充分保護。

我們亦尊重患者、客戶和員工的隱私，確保個人信息不會外洩和被濫用。我們與業務夥伴簽訂保密協議避免私隱外洩。本集團持續關注信息安全法律法規的更新與修訂，在法律法規更新時及時與相關部門溝通，確保合規營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接獲有關數據保護及私隱保護的投訴或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2.5 公平營銷

公平交易及真實廣告對維護本集團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妥善使用商標、圖片、標籤及其他資料，對整個營銷流程所使用的營銷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合規性進行嚴格管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營銷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C3. 反貪污

本集團視了解及遵守法律為我們業務的基礎。本集團始終堅持其核心價值觀，建立誠實守信、規範透明的營商環境。為確保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合規性及相關行業法規的適用性，本集團已制定涉及不同領域管理體系的內部政策，包括董事會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人事管理、綜合管理及信息安全等。本集團將定期審查現行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便在適當時候更新及修訂既定政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誠信及反腐敗的企業文化，一貫秉持最高的道德標準及商業誠信，並遵守法律法規，預防業務運營中出現賄賂、貪污、洗錢及欺詐行為。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和反賄賂政策，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本集團員工不得向供應商或其員工索取或接受任何回扣、禮品、贈品、款待或其他價值超過人民幣500元的利益。若確實無法推辭，員工必須向其上司及財務部門報告並交出有關物品。

為提高員工的反貪污意識及水平，於報告期間，本公司98.41%的員工均接受反貪污培訓，員工人均培訓時長為0.49個小時。反貪污培訓的主題包括貪污報告情況、反貪污法律及案例、董事和員工在打擊貪污、職務侵佔、欺詐及挪用資金等方面的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已制定健全的舉報政策，鼓勵所有董事、員工及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和供應商)舉報任何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舉報人可通過郵件、意見箱或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向本集團舉報任何涉嫌違法行為或瀆職行為。舉報人的身份將嚴格保密。舉報機制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調。接獲舉報後，該部門將分析整理舉報材料。經初步審查核實，認為被舉報人確有違紀事實的，應當正式立案調查。我們的反欺詐辦公室將對相關報告進行調查，並向董事會提交調查結果。我們決不容忍對舉報人的任何歧視或報復行為，於協助調查期間對舉報人進行保護。倘發現欺詐案件，我們將採取補救措施，糾正受影響業務部門的內部控制。對於被確認存在欺詐行為的員工，我們將根據內部規定進行處罰；涉及違法的，將移交司法機關進一步處理。我們對員工進行反欺詐培訓，旨在消除濫用職權、瀆職和受賄等危害我們業務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與貪污有關的違法違規行為或訴訟，亦未發生對本集團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員工貪污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

D. 對社區的承諾

通過各種社區參與及貢獻方式，本集團致力於在社區傳播服務精神，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且包容的社會。本集團在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不忘支持各種社區活動，回饋社會。我們相信，社區福祉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因素。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社會公益活動，希望向社會傳遞本集團的愛心和溫暖，並為有益於社區的活動和組織做出貢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增加投資為社區作出貢獻，同時為員工組織文化及康樂活動，以舒緩工作壓力，幫助彼等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提升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及對社會的奉獻感。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慈善組織合作，參與各種社區投資和慈善活動(尤其是文化和體育領域)。本集團將繼續向社會和環保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為建設和諧健康的社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兩種療法的研究及開發：(i)全降解支架療法，以解決中國患者在治療冠狀動脈疾病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及(ii)腎神經阻斷療法，以解決患者在治療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按主要業務劃分的年度業績淨額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業務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各節，當中包括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所有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及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盡力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達致資源的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節約能源。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發生或接獲任何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及賴以取得成功的持份者主要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章節。所有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按照中國內地與居民居住國的稅收協定和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的稅收安排，享受優惠稅率。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股東分配股息時，除有關稅法和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外，個人股東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股息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在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從已支付或應支付的H股股息中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息無須繳稅。關於股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本公司建議股東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關於股東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本公司建議股東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股本

有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慈善捐款(2023年：無)。

已發行債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2023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2023年：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2023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且於年末時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需要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銷售或贖回證券

除本年報「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根據H股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於上市前設立的僱員激勵計劃(即2020年計劃)的若干詳情，該計劃透過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即上海百心安通及上海百哈特，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 2020年計劃乃為我們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的利益而設立，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 根據2020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適用，原因為參與者透過彼等各自於相關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持有股份權益。
- 有限合夥企業項下的授出乃於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8日期間作出。緊隨授出完成後，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合共為14,509,413股股份，其後因股份制改革而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制改革」一節。由於2020年計劃乃於上市前設立，而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的相關股權已預先釐定，故各參與者於2020年計劃項下的最高配額並不適用。
- 其中一名參與者根據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總權益的50%及50%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內歸屬，而所有權益則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歸屬；就其他參與者而言，授予彼等各自的權益有33.33%、33.33%及33.34%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而彼等各自的所有權益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歸屬。其中一名參與者(為安通的前技術顧問，並無服務期或表現目標規定)作為放棄其於擔任安通顧問期間所開發的腎神經阻斷相關知識產權權利的獎勵，其所有權益於授出時歸屬。於歸屬後，參與者出售股權或會受到2020年計劃條款、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進一步限制。
- 認購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部分的2020年計劃參與者於授出時支付每股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日期的每股每股面值釐定。於參與者各自的權益歸屬時毋須支付任何價格。
- 由於有限合夥企業為中國法律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且不會根據2020年計劃的條款向有限合夥企業進一步授出本公司股份，故2020年計劃的剩餘年期並不適用。
- 截至報告期間末，並無根據2020年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且亦不會再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6月27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2022年計劃的建議，其概要載列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通函。

2022年計劃的目的

2022年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具有技能及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2022年計劃亦通過調整彼等的利益，幫助本公司將其薪酬常規現代化及改善股東之間的整體利益平衡機制、營運及執行管理。

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2年計劃，否則2022年計劃自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年計劃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惟其後倘有於該計劃屆滿前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則2022年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因此，於本年報日期，2022年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七年。

管理

2022年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董事會管理。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2年計劃的權力。

2022年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選定人士

可參與2022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相關計劃的選定人士。

選定人士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人士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操作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隨時及不時安排本集團向受託人支付現金，以通過市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H股。

董事會報告

自採納2022年計劃以來，本公司已購買合共519,900股H股，佔本報告期間末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約0.21%。自採納2022年計劃以來及直至報告期間末，概無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於2022年計劃獲批日期（「採納日期」）及直至報告期間末，概無獎勵獲歸屬、註銷或失效。由於自採納日期直至報告期間末未授出獎勵，因此於財政年度所授出獎勵的公允價值不適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就根據2022年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發行新H股，且根據下文「計劃上限」分段所討論的事項，1,500,000股H股（即2022年計劃的計劃上限）仍可供未來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61%（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間內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可發行的H股數目除以於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適用，原因是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授出獎勵。

計劃上限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上限將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的最高數目H股，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1,500,000股H股。本公司已就根據2022年計劃可能授出的H股數目設立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2022年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2022年計劃的財務開支。

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約0.61%。由於2022年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取決於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其數目尚不確定。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2022年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超過計劃上限。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超過10%。受託人持有的H股將視為公眾持股量，除非受託人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的公眾人士。

於截至授出有關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選定人士所作的一次或多次獎勵所涉及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

董事會報告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人士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在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出獎勵或透過市場內交易收購H股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歸屬日期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須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授出函件中指定。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向選定人士以現金形式轉讓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實際售價，以從信託向選定人士以現金形式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實際售價。

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獎勵或使用任何退還股份滿足的獎勵的歸屬日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授出函件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授出函件。

倘選定人士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該選定人士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本應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

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選定人士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選定人士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定有關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作出上述行動的協議。

選定人士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2年計劃的修訂

在2022年計劃上限的規限下，2022年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或補充。

董事會報告

2022年計劃的終止

2022年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惟2022年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目的為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或根據2022年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及監事為：

獨立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
王雲馨先生(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王佩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青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
魯旭波先生
蔣一斐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
陳尚偉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鄭榮曜先生(於2024年6月21日辭任)

監事

蔡濤先生(主席)
朱磊先生
王君毅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各協議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協議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監事及與彼等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重大合約，且於報告期間，概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的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於年末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5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汪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已有條件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的書面通知。汪先生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確認」)。於收到確認後，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有關確認進行審閱。基於以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汪先生在不競爭契據中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並無遭到違反。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汪先生 ⁽²⁾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10,085	40.59%	41.91%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權益	7,713,678	3.16%	100%
王佩麗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402,420	10.41%	10.75%

附註：

- (1) 所列的權益均為長倉。
- (2) Winning Powerful Limite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汪先生為上海百心安通的唯一執行合夥人及對上海百哈特的資本出資逾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人(前述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作為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汪先生直接擁有的股權外，彼亦被視為於Winning Powerful Limited、上海百心安通及上海百哈特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王佩麗女士為上海百哈特的執行合夥人，上海百哈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作為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佩麗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百哈特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Winning Powerful Limited ⁽²⁾	H股	實益權益	45,645,584 (L)	18.71%	19.32%
上海百哈特 ⁽²⁾	H股	實益權益	25,402,420 (L)	10.41%	10.75%
上海百心安通 ⁽³⁾	H股	實益權益	27,962,081 (L)	11.46%	11.84%
秦杰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962,081 (L)	11.46%	11.84%
西藏臻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H股	實益權益	16,717,998 (L)	6.85%	7.08%
楊旭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717,998 (L)	6.85%	7.08%
蘇州美明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717,998 (L)	6.85%	7.08%
楊坤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717,998 (L)	6.85%	7.08%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鐘淑蘭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717,998 (L)	6.85%	7.08%
TPG ASIA VII SF PTE. LTD. ⁽⁵⁾	H股	實益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Asia VII Finance, Limited Partnershi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Asia GenPar VII, L.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L)	8.51%	8.79%
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L)	8.51%	8.79%
TPG Holdings III-A, L.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GP A, LL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In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TPG Holdings III-A, Inc.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 (L)	8.51%	8.79%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53,025(L)	8.51%	8.79%
靈雅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LC Healthcare Fund II, L.P.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Great Unity Fund I, L.P.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日之傲有限公司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Lof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南明有限公司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LC Fund GP Limited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友森控股有限公司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天津匯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朱立南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陳浩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王能光 ⁽⁶⁾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3,098 (L)	5.01%	5.1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
- (2) Winning Powerful Limite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汪先生為上海百心安通的唯一執行合夥人及對上海百哈特的資本出資逾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人(前述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用作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汪先生直接擁有的股權外，彼亦被視為於Winning Powerful Limited、上海百心安通及上海百哈特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王佩麗女士為上海百哈特的唯一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佩麗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百哈特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秦先生為有限合夥人，其出資超過上海百心安通資本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百心安通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西藏臻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楊旭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蘇州美明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一般合夥人擁有99.9%及0.1%權益。蘇州美明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楊坤及鐘淑蘭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旭、蘇州美明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鐘淑蘭被視為於西藏臻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G Asia VII Finance, Limited Partnership(作為TPG Asia VII SF Pte. Ltd.的唯一普通股股東)、TPG Asia GenParVII, L.P.(作為TPG Asia VII Finance,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作為TPG Asia GenPar VII,L.P.的普通合夥人)、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控制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TPG Holdings III-A, L.P.(控制TPG OperatingGroup III, L.P.)、TPG Holdings III-A, Inc.(作為TPG Holdings III-A,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控制TPG Inc.，而TPG Inc.透過TPG GPCo, LLC間接控制TPG Holdings III-A, LLC)、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L.P.的普通合夥人)及TPG GP A, LLC(控制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各自被視為於TPG Asia VII SF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內部重組，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被視為於TPG Asia VII SF Pte.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靈雅有限公司由LC Healthcare Fund II, L.P.擁有79.63%權益，而LC Healthcare Fund II, L.P.則分別由Great Unity Fund I, L.P.(作為有限合夥人)及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4.22%及1%權益。

Great Unity Fund I, L.P.分別由SK China Company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日之傲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LC Fun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9.08%、49.08%及1%權益。日之傲有限公司由南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of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南明有限公司則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

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0%權益，而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分別由天津匯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8.12%、41.87%及0.01%權益，而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王能光及陳浩持有20%及40%權益。天津匯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朱立南(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0.11%及1.39%權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92%權益。

董事會報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C Healthcare Fund II, L.P.、Great Unity Fund I, L.P.、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SK ChinaCompany Limited、日之傲有限公司、LC Fund GP Limited、Lof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南明有限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匯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王能光、陳浩、朱立南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靈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商業化產品，因此並無任何客戶。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5.5%(2023年：71.0%)，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6.6(2023年：50.0%)。

於報告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不包括庫存股)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泰爾茂訂立的戰略聯盟協議訂明的合作安排

於2012年11月5日，安通與泰爾茂締結戰略聯盟，並與泰爾茂訂立一系列協議，即日期均為2012年11月5日的一份增資及認購協議、一份合資企業合作協議、一份合作協議及一份出售協議（統稱「2012年協議」），部分由另一份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的合作協議（「2014年協議」，連同2012年協議統稱「該等泰爾茂協議」）所修訂。泰爾茂持有安通的24.31%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該等泰爾茂協議的條款，於2017年以前，泰爾茂已就開發第一代及第二代（包括A型及B型）腎神經阻斷產品（統稱「該等產品」）及取得監管批准向安通支付合共約人民幣88.8百萬元，並獲得該等產品於全球市場的獨家分銷權。該等泰爾茂協議自安通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獲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當日（即2013年1月8日）起生效，為期30年。本集團於收購安通後與泰爾茂保持戰略聯盟，而該等泰爾茂協議於收購安通後亦並無變動。

根據該等泰爾茂協議，泰爾茂（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各自為「泰爾茂方」）擁有在全球市場分銷該等產品的獨家權利，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於中國，倘泰爾茂無法實現銷售目標，則安通有權向第三方分銷該等產品，有關銷售目標為於該等產品獲納入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所發佈的醫療器械招標清單後的五年內，每年至少銷售30,000個，惟不包括第二代B型腎神經阻斷產品的銷售；及
- (ii) 於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除非泰爾茂(a)以書面方式放棄有關權利，(b)於安通董事決定進入市場後的三個月內未能協助安通獲得於海外市場銷售該等產品的必要批准，或(c)於獲得相關批准後的六個月內並未就該等產品訂立任何銷售協議，否則泰爾茂應擁有該等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安通與泰爾茂訂立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泰爾茂自備忘錄日期起自願放棄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該等地區」）的獨家分銷權。根據備忘錄，泰爾茂進一步同意安通有權將該等產品在該等地區的分銷權授予其他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

有關安通向泰爾茂供應該等產品的上限

就將於中國經銷的該等產品而言，安通因應根據該等泰爾茂協議向泰爾茂供應相關的該等產品而向泰爾茂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向泰爾茂銷售該等產品的售價 = 30% x 該等產品於北京的公開招標價⁽¹⁾，惟可由安通及泰爾茂於考慮多項因素後視個別情況另行同意作出10%的調整

附註：

(1) 該價格乃於北京政府機構或相關醫院舉辦的公開招標過程中釐定。

就將於中國以外的地區分銷的該等產品而言，安通應按安通與泰爾茂獨立協定的價格將該等產品售予泰爾茂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安通的該等產品在中國一概尚未商業化，而安通尚未向任何泰爾茂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銷售任何該等產品。因此，安通並無向泰爾茂供應任何該等產品，且安通尚無就任何該等產品自泰爾茂收到任何銷售收益。由於在報告期間內並無根據該等泰爾茂協議進行交易，故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就報告期間內有關交易提供確認。

其後，泰爾茂自願放棄泰爾茂協議項下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的獨家分銷權，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同日期的公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泰爾茂協議（經備忘錄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系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有關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可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董事或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13.21條及13.22條所指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不同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彼等互動、合作及培養穩固關係，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董事薪酬」分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提出的申索所產生潛在成本及責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概述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經營虧損且於可預見未來仍可能繼續產生經營虧損。鑒於醫療器械業務涉及的高風險，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對我們的投資。
- 我們在過往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而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或無法完成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倘我們釐定商譽將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將會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在研產品的權利。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曾因研發活動而獲得政府補助，但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得有關補助或補貼。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的在研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將在研產品開發至商業化。
- 臨床產品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且結果不確定。
- 倘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信納的安全性及療效，或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帶來其他正面結果，我們可能在完成在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上產生額外成本或經歷延誤，或最終無法完成。
- 倘我們在入組臨床試驗受試患者時遇到困難或延誤，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被延遲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開發於市場上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或根本無法開發。
- 我們未必成功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
- 我們的僱員、合作者、服務供應商、獨立承包商、主要研究者、諮詢師、供應商及合約研究組織可能會進行不當行為或從事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規定，這可能會導致延遲或無法開發我們的產品。

與我們在研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倘醫生及醫院不接受我們的在研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未能獲得廣泛市場認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全降解支架及腎神經阻斷均為新型治療方法，其長期安全性及療效數據有限，且多項因素可能會對全降解支架及腎神經阻斷產品的市場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經驗相對有限，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打造、擴張或整合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
-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在研產品商業化，該等產品的定價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夠商業化任何在研產品，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患者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行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及／或腎神經阻斷手術所獲得的醫療保險報銷水平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大量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 監管批准過程耗時長久、代價高昂且本質上不可預測。倘我們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我們將無法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且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將嚴重受損。
-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相關不利不良事件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處罰及承擔其他責任。
-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遵守監管責任，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批准被撤銷。
- 監管要求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生產及供應有關的風險

- 我們產品的製造非常複雜，並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倘我們的在研產品並未遵守所有適用質量標準生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在上海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在研產品；任何生產設施的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就我們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提供保障。
- 倘我們在市場上推出未來的經批准在研產品後未能建立我們的商業生產能力，或倘我們的生產能力未能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靠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故可能無法隨時或完全無法獲得合資格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 原材料及元件的市價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未能有效管理庫存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可能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尚不確定。就該等法律訴訟進行辯護可能昂貴及費時，且可能妨礙我們開發或商業化在研產品，或延遲開發或商業化過程。
- 倘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獲得並維持我們的在研產品的專利保護，或倘獲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直接與我們競爭。
-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未得到充分保護，則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有意向的市場建立知名度，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中斷我們的業務。
- 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涉及訴訟，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不成功。倘在法院受質疑或受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或相關知識產權代理機構質疑，我們有關在研產品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 獲得並維護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專利代理機構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被減少或取消。
- 專利法的變化可能總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在研產品的能力。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商業機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面臨申索聲稱我們的僱員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所謂商業機密。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留關鍵執行人員以及吸引、聘用、挽留及激勵其他合資格及高技能人員。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當前的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在成功管理增長及擴展業務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快速市場變動，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掘、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或更快及更有效地回應及適應有關市場變動。

董事會報告

- 倘與我們訂約進行臨床試驗的第三方未能以接受的方式履行工作，或倘該等第三方未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未遵守預期最後期限，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
- 我們已達成合作，且日後可能會形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上述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利益。
- 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成功將安通的業務或任何未來目標整合到我們的營運，我們的收購後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責任。
- 倘我們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任何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醫生收支透明法律、欺詐及濫用法律或相若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刑事制裁或民事及行政處罰。
- 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保障患者數據及私隱，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須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懲罰。
- 倘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作出賄賂或腐敗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損。
- 倘我們或我們的合約研究組織或臨床試驗機構管理組織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這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內部計算機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存在安全漏洞。
- 倘我們及／或其他各方未能取得或更新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中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的收益及財務狀況，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未必足以涵蓋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危害。

董事會報告

-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聲譽及(當我們任何在研產品商業化後)客戶對我們的觀感，有關我們的任何負面報道或未能維持及提高我們的認知度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 與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登記有關的風險。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戰略。
- 中國法律制度內存在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獲得的保障。
- 閣下可能難以基於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 出售H股所得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地方政府給予的若干財政激勵及酌情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屆滿或發生變更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並限制人民幣匯款進出中國，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 我們可能被限制不能將我們的科學數據轉移到國外。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均可能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然而，以上並非完整的列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決定，當中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有關報告期間內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彼等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為作出該計劃所規定的供款。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法沒收該計劃的供款，因此並無被沒收的供款。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及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寬免。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間後的後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28日

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報告

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監事會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在2024年度的工作情況和2025年度的工作計劃匯報如下：

I.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24年，監事會依法召開及舉行兩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1. 出席股東大會，了解股東大會運作情況；
2. 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董事會運作情況；
3.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交的審核報告；及
4.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

II. 報告期間內監事會發表的意見

(i) 業務合規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運作，勤勉盡責地履行彼等的職務，決策程序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沒有發現違法行為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客觀及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虛假聲明、誤導陳述及重大遺漏。

監事會報告

(iii) 內部監控

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建立了一套完備的內部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保證了本公司的正常營運。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內部監控組織，內部審計部門人手充裕，確保內控能有效執行及監督本公司。

(iv) 誠信及自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地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規，保持誠實自律，未發現有因私人利益而產生的違法行為。

III. 2025年工作計劃

監事會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監事會的工作，加大監督職務的力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 (1)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密切注意股東大會的運作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決策，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
- (2)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及繼續積極參加本公司組織及召開的各種工作會議，緊貼董事會的運作情況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情況及發展，確保本公司規範運作；
- (3) 進一步加強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檢查；
- (4) 發揮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規和盡職工作的監督作用；及
- (5) 進一步加大對內部監控的監督力度，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在經營及管理的風險防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監事會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15至187頁的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產生自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4,630,000元及人民幣137,200,000元。

貴集團須每年對商譽及不可使用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基於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及不可使用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使用按照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

管理層在外部獨立估值師的參與下建立減值評估模型，並計及關鍵假設(包括估計收益增長率、毛利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後編製可收回金額計算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毋須計提減值虧損。

吾等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且估計可收回金額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貴集團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6商譽及附註18其他無形資產。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1> 了解與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有關之主要內部監控；
- 2>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評估師的技能及客觀性；
- 3> 評估管理層識別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
- 4> 通過參考行業慣例及估值技術，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模型是否合適；
- 5> 通過將其與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未來預測進行比較，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的合理性；及
- 6> 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通過比較市場數據及可比公司，評估了所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適當性。

吾等亦關注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年報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提供予吾等。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可獲取的上述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得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若該等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為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和審查。吾等對自己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79	8,567
研發開支		(41,300)	(111,743)
行政開支		(19,740)	(52,881)
其他開支	7	(33,913)	(30,552)
財務成本	8	(64)	(5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986)	(1,633)
除稅前虧損	6	(93,324)	(188,820)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93,324)	(188,8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3,324)	(188,820)
由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944)	(175,893)
非控股權益		(5,380)	(12,927)
		(93,324)	(188,82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36)	(0.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945	29,588
其他無形資產	18	137,587	137,7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35,609	36,5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8,296	50,4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47,049	9,116
使用權資產	15	8,633	1,318
商譽	16	144,630	144,6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4,749	409,42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327	3,9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78,314	35,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2,386	369,438
流動資產總值		299,027	408,4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95	–
租賃負債	15	1,269	1,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7,813	14,6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472	472
遞延收入	25	–	3,391
流動負債總額		19,649	20,069
流動資產淨值		279,378	388,4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4,127	797,8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7,014	183
遞延收入	25	6,000	3,210
遞延稅項負債	26	20,580	20,5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594	23,973
資產淨值		680,533	773,85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43,937	243,937
庫存股	27	(29,438)	(29,438)
儲備	28	445,969	533,913
非控股權益	29	660,468	748,412
權益總額		680,533	773,857

汪立
董事

王雲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24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以股份為基礎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43,937	(29,438)	662,420	720,829	(849,336)	748,412	25,445	773,857
年內虧損	-	-	-	-	(87,944)	(87,944)	(5,380)	(93,3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7,944)	(87,944)	(5,380)	(93,324)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937	(29,438)	662,420	720,829	(937,280)	660,468	20,065	680,5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資本	庫存股	以股份為基礎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3,937	(29,438)	662,420	679,738	(673,443)	883,214	31,836	915,050
年內虧損	-	-	-	-	(175,893)	(175,893)	(12,927)	(188,8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5,893)	(175,893)	(12,927)	(188,8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附註30)	-	-	-	41,091	-	41,091	6,536	47,627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937	(29,438)	662,420	720,829	(849,336)	748,412	25,445	773,85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為人民幣445,969,000元(2023年：人民幣533,913,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3,324)	(188,8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986	1,633
財務成本	8	64	578
銀行利息收入	5	(1,106)	(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1,474	30,510
租賃終止收益	5	—	(1,4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6	32,173	(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789	16,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262	4,8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123	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0	—	47,627
匯兌差額淨額	6	(920)	(1,7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2,479)	(94,736)
存貨增加		(14,347)	(3,98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5,672)	50,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454	(327)
遞延收入減少		(601)	(916)
經營所用現金		(119,550)	(49,02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9,550)	(49,0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7,140)	(17,715)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付款	19	—	(15,000)
銀行利息收入	5	1,106	4,000
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1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034)	(28,8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15	(2,120)	(5,258)
支付上市開支		(322)	(5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42)	(5,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69,438	451,3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74	1,8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2,386	369,43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全降解支架(「BRS」)產品及腎神經阻斷(「RDN」)系統的研發。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安通」)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9月28日	人民幣6,088,900元	65.69%(直接)	研發
香港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2021年4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直接)	本地管理
上海先建易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2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直接)	無營運
浙江百心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百心安」)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15日	人民幣45,700,000元	100.00%(直接)	生產

*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乃中國法律所指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現有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分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準備金；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為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下文進一步說明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以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作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且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中的第IG1段、第IG14段及第IG20B段的部分措辭，以簡化內容或與本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的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並不一定涵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關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亦不會產生額外的要求，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明確規定，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消除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將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確認為損益。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的實際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性，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緊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以成本」，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某一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變動(如適用)的應佔部份。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會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視情況而定)。

收購方擬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隨後之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算，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變化，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因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參考市場參與者能否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非金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因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而言，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等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方會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緊密家屬成員，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置換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將其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機器	9%至18%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兩者中較低者
辦公設備	30%
汽車	2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其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定或無限定。有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以釐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仍具支持性。否則，可使用年期由無固定轉為固定的評估變動於往後入賬。

知識產權

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知識產權，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下述事項時撥充資本並遞延：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以何種方式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報酬，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在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對有關合約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和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1.2-6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按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無法即時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應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租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樓宇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視作低價值的汽車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來自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乃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移」安排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一項轉移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保留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項已轉移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的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風險的剩餘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即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亦可將有關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貸款人但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用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於按成本計算權益直接確認。本集團購買、售出、發行或取消自有權益工具時並不會於損益表上確認任何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撥備

當過去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的款項，則在該項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的前提下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付金額在各報告期間末的現值。已貼現的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相關增幅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外確認的相關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金額計量。所依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各報告期間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實施，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下列各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可控，且有關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而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加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且僅在以下情況抵銷：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不論是對同一應課稅實體還是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應課稅實體是擬按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還是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只要預期在未來的每個期間結算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會收到有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與某個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政府補助於其補償的成本發生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應收以作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按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分期形式撥入損益，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非僱員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薪酬及獎賞，而僱員及非僱員會提供服務交換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可更可靠釐定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否則與非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經參照彼等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股份的市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將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部分，於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在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條件，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

因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內地營運的本集團僱員均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需按照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或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在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照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的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所需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向、本集團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醫療器械管線的資源及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過程中的開支的能力，本集團醫療器械產品管線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計算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有關資產未來預期現金收入、所用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間方面的假設。所有研發活動的開支均視作研究開支，因此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在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44,630,000元(2023年：人民幣144,63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以其判斷選擇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並主要按於各報告期間之現存市場狀況，以作出假設。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296,000元(2023年：人民幣50,46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值的不確定性(續)

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定期評估存貨成本是否可能無法收回。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計提撥備。確定過時存貨需要根據存貨的狀況及可用性進行判斷及估算，而可變現淨值則根據存貨的到期日、貨物狀況及合同約定售價確定，並扣除預計完工所需的所有剩餘成本以及提供服務所需成本。如果預期與最初估計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在該估計發生變化的年度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327,000元(2023年：人民幣3,98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撥備為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隱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抵押借入所需資金，本集團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支付的」利率，在無可觀察利率可用時(例如，對於沒有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價時)，需要進行估計。本集團在可用時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在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625	948
銀行利息收入	1,106	4,000
其他收入總額	1,731	4,948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920	1,731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	1,4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469
其他	28	—
收益總額	948	3,61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679	8,567

- * 本集團已收取若干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達成相關條件後，有關資產的補助記錄於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有關收入(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補償)的政府補助於實際收取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789	16,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262	4,8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123	87
政府補助	5	(625)	(948)
銀行利息收入	5	(1,106)	(4,000)
匯兌差額淨額	5	(920)	(1,731)
核數師酬金		1,280	1,950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15(c)	11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32,173	(4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986	1,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1,474	30,510
		41,447	48,31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9,987	9,9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9	1,1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5,231

* 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內。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74	30,5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32,173	-
其他	266	42
總計	33,913	30,55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5)	64	578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4	1,20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82	4,973
表現相關花紅	30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42,3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5	350
總計	5,557	48,921

於2020年，汪立先生、王雲馨先生、蔡濤先生、王佩麗女士、張晨朝先生、朱磊先生及王君毅先生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列入年內的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董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魯旭波先生	268	400
陳尚偉先生(a)	190	400
鄭榮曜先生(b)	190	208
蔣一斐先生(c)	78	—
陳軼青先生(c)	78	—
林潔誠先生(d)	—	194
總計	804	1,202

於年內，概無任何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董事(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	-	708	58	-	-	766
王雲馨先生	-	1,044	80	73	-	1,197
王佩麗女士	-	685	50	73	-	808
	-	2,437	188	146	-	2,771
2023年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	-	708	-	-	29,761	30,469
王雲馨先生	-	1,101	-	70	4,043	5,214
王佩麗女士	-	685	-	70	1,615	2,370
非執行董事：						
周璟先生(e)	-	-	-	-	-	-
陳紀先生(f)	-	-	-	-	-	-
總計	-	2,494	-	140	35,419	38,05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董事(續)

(c) 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 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蔡濤先生	504	35	73	-	612
朱磊先生	626	45	73	-	744
王君毅先生(h)	515	38	73	-	626
	1,645	118	219	-	1,982
2023年					
蔡濤先生	665	-	70	3,244	3,979
陳昭璋先生(g)	1,048	-	46	3,236	4,330
朱磊先生	605	-	70	486	1,161
王君毅先生(h)	161	-	24	11	196
總計	2,479	-	210	6,977	9,666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董事(續)

附註：

- (a) 陳尚偉先生於2020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21日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中移除。
- (b) 鄭榮曜先生於2023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21日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中移除。
- (c) 蔣一斐先生及陳軼青先生自2024年6月21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林潔誠先生於2020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26日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中移除。
- (e) 周琮先生於2020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26日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名單中移除。
- (f) 陳紀先生於2020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26日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名單中移除。
- (g) 張晨朝先生於2020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8月31日從本公司監事名單中移除。
- (h) 王君毅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兩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2	2,535
表現相關花紅	60	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9,7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186
總計	2,385	12,452

薪酬數額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於2020年，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進一步服務獲授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在歸屬期內的損益內確認的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其授予日期釐定，財務報表所載於年內的金額已計入上述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 (a) 概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按25%稅率就中國內地所得稅作出撥備，乃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於2022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第13號)，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安通、上海先建易貿易有限公司及浙江百心安於年內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可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 (b) 概無按16.5%的稅率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乃因本集團的香港實體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 (c)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3,324)	(188,82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3,331)	(47,2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及稅務減免的影響	738	1,835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3)	(321)
不可扣稅之開支	887	12,106
就研發成本之額外可扣減撥備	(9,676)	(18,65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9,987	4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1,21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548	53,4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度稅項支出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26,103	744,888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53,964	13,685
總計	880,067	758,5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26,103,000元(2023年：人民幣744,888,000元)，該等虧損未來一至十年內可用於扣減產生虧損實體之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12.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於各呈列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剔除附註27所載的信託持有的庫存股。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2024年	2023年
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87,944)	(175,893)
普通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3,417	243,417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36)	(0.7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52,608	124	506	21,822	-	75,060
累計折舊	-	(26,766)	(104)	(19)	(18,583)	-	(45,472)
賬面淨值	-	25,842	20	487	3,239	-	29,58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5,842	20	487	3,239	-	29,588
添置	20,249	405	-	-	562	404	21,620
出售	-	(1,469)	(5)	-	-	-	(1,474)
轉撥	-	404	-	-	-	(404)	-
年內折舊撥備	(497)	(3,986)	(7)	(114)	(2,185)	-	(6,78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752	21,196	8	373	1,616	-	42,9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249	38,731	73	506	22,384	-	81,943
累計折舊	(497)	(17,535)	(65)	(133)	(20,768)	-	(38,998)
賬面淨值	19,752	21,196	8	373	1,616	-	42,94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7,149	404	1,103	61,853	8,164	108,673
累計折舊	(22,074)	(128)	(994)	(25,916)	-	(49,112)
賬面淨值	15,075	276	109	35,937	8,164	59,56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075	276	109	35,937	8,164	59,561
添置	591	-	506	1,541	14,424	17,062
出售	(313)	(179)	(109)	(28,887)	(1,136)	(30,624)
轉撥	16,021	-	-	5,431	(21,452)	-
年內折舊撥備	(5,532)	(77)	(19)	(10,783)	-	(16,41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842	20	487	3,239	-	29,58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2,608	124	506	21,822	-	75,060
累計折舊	(26,766)	(104)	(19)	(18,583)	-	(45,472)
賬面淨值	25,842	20	487	3,239	-	29,58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租期一般為1.2至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概無租賃合約載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18
添置	8,577
折舊開支	(1,262)
於2024年12月31日	8,63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419
添置	250
折舊開支	(4,857)
終止	(10,49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1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62	18,105
因新租約導致的增加	8,577	25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4	578
付款	(2,120)	(5,258)
終止	-	(11,913)
年末賬面值	8,283	1,76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69	1,579
非流動部分	7,014	18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4	57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262	4,857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11	17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	1,419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337	6,871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商譽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44,63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44,63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4,63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44,6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44,63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44,63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4,63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44,630

商譽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與於2021年9月收購安通有關，而商譽已分配至安通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於商譽減值測試使用十年預測期的財務預算乃屬適當，乃由於安通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年期超過十年，而醫療設備公司通常較其他行業公司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達到永續增長的模式，尤其當其產品仍在臨床試驗階段及該產品的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並且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因此，管理層為超過五年的預測期乃屬可行而所反映的實體價值更為準確，故採用覆蓋十年的財務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收益(複合增長率)	38.18%	67.68%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27.77%-43.52%	60.00%
最終增長率	2.00%	2.00%
除稅前貼現率	19.55%	19.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28,248,000元(2023年：人民幣38,133,000元)。

假設乃用於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下描述管理層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益—用於釐定預算收益的基礎乃基於管理層對於何時推出安通產品的預期以及對未來市場的期望。安通的在研產品腎神經阻斷(「安通產品」)已完成臨床工作，並已將隨機對照臨床試驗結果提交給中國國家藥監局供其批准。收益的複合增長率是根據評估時可獲得的資料進行估算，而不計及評估後可獲得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當前行業概覽及相關產品的估計市場開發。

毛利率—毛利率基於預期於推出產品的年度達致的平均毛利率。

最終增長率—預測最終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出於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除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除稅前貼現率上升至20.40%、毛利率下降至40.02%或收益複合增長率下降至37.25%(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會減少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除此以外，公允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的意見。

倘除稅前貼現率上升至20.78%、毛利率下降至58.38%或收益複合增長率下降至65.05%(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會減少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除此以外，公允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上期資產負債表日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的意見。

根據本集團利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高譽的賬面值，並被視為無需進行減值。

分配至相關產品市場開發及稅前貼現率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26,023	503
租賃按金	470	475
可收回增值稅－非流動	20,352	7,756
其他按金	204	382
	47,049	9,116
流動：		
研發開支及其他之預付款項	69,058	25,830
原材料預付款項	9,256	1,807
租賃按金	—	1,294
可收回增值稅－流動	—	6,124
總計	78,314	35,055

計入上文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截至各報告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可收回增值稅指與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產生的研發開支有關的進項增值稅，預計將透過稅務局退稅收回或日後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款項計作流動資產，而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則計作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7,200	510	137,710
年內攤銷	-	(123)	(1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200	387	137,58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7,200	636	137,836
累計攤銷	-	(249)	(249)
賬面淨值	137,200	387	137,587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7,200	342	137,542
添置	-	255	255
年內攤銷	-	(87)	(87)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200	510	137,7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7,200	636	137,836
累計攤銷	-	(126)	(126)
賬面淨值	137,200	510	137,710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就未可使用的知識產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分配至知識產權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務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認為，於知識產權減值測試使用十年預測期的財務預算乃屬適當，原因為安通的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年期超過十年，而醫療設備公司通常較其他行業公司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達到永續增長的模式，尤其當其產品仍在臨床試驗階段及該產品的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並且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因此，管理層為超過五年的預測期乃屬可行而所反映的實體價值更為準確，故採用覆蓋十年的財務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知識產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53,800,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元。

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32.28%至48.25%	60.00%
最終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前貼現率	19.85%	20.73%

假設乃用於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下描述管理層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時所基於的各項主要假設：

毛利率—毛利率乃基於預期於推出產品的年度達致的平均毛利率。

最終增長率—預測最終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出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除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除稅前貼現率上升至40.05%或毛利率下降至26.43%，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會減少至知識產權的賬面值。除此以外，公允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的意見。

倘除稅前貼現率上升至24.36%或毛利率下降至55.37%，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會減少至知識產權的賬面值。除此以外，公允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的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根據本集團利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知識產權的賬面值，並被視為無需進行減值。

分配至相關產品市場開發及除稅前貼現率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39,658	39,658
應佔收購後虧損	(4,049)	(3,063)
總計	35,609	36,595

於2022年6月，本集團透過(i)以支付代價約人民幣8,658,000元自上海心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心至醫療」)的一名當時股東收購8.01%的權益及(ii)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認購心至醫療額外7.41%的權益，收購心至醫療的合共15.42%權益。

本集團於2023年4月進一步同意向心至醫療增資人民幣15,000,000元，導致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持有心至醫療合共22.18%的股權。

心至醫療主要從事藥物洗脫球囊(DEB)產品的研發。

該投資已採用權益法入賬列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心至醫療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力委任心至醫療七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本集團對心至醫療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18,296	50,469

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430	3,980
在製品	7,960	—
製成品	937	—
總計	18,327	3,980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63	85
銀行現金	202,323	369,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86	369,438
按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92,924	272,684
美元	4,862	92,250
新加坡元	2	2
港元	4,598	4,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02,386	369,43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於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銀行開展外匯業務，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5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應計費用	9,726	6,596
應付薪酬	1,063	205
應計上市開支	3,683	5,508
應計其他開支	2,979	1,798
其他應付款項	362	520
總計	17,813	14,627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	3,391
非即期	6,000	3,210
總計	6,000	6,60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601	7,517
年內獲取的補助	-	-
年內確認為收入	(601)	(916)
於年末	6,000	6,601

部分補助用作購置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資本支出。該等款項屬遞延性質，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其他補貼一般與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有關。當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時，該等補助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6.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580	20,58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股本及庫存股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43,937,000股(2023年：243,937,000股)普通股	243,937	243,937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3,9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3,93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937

庫存股

於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2022年H股獎勵計劃(「2022年計劃」)。2022年，本公司已就2022年計劃購買519,900股H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9,438,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為2022年計劃保留的H股股份已獲授出。這些股份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庫存股」。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第11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繳付的股份溢價。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比例：		
安通	34.31%	34.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安通	5,380	12,927
於年末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安通	20,065	25,44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新確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披露金額為於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安通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支總額	(15,670)
年內虧損	(15,6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6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5,256
非流動資產	148,389
流動負債	74,709
非流動負債	40,4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安通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支總額	(36,381)
年內虧損	(37,678)
<hr/>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7,678)
<hr/>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929
非流動資產	145,943
流動負債	47,348
非流動負債	31,360
<hr/>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6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862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5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20年計劃

於2020年9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創始人及安通授予最多14,509,413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2020年計劃」)。2020年計劃乃為若干人員而設立，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

根據2020年計劃，上海百心安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心安通」)及上海百哈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哈特」)(於中國設立的兩個僱員激勵平台)以每股人民幣1.00元分別認購7,602,683股及6,906,73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02,683元及人民幣6,906,730元。

於該等平台項下，安通前技術顧問秦杰先生獲授3,105,696股股份，且無服務期或表現指標要求，作為放棄與安通的專利有關之權利之獎勵。一名僱員獲授380,134股股份，總股份的50%及50%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歸屬，及其他僱員獲授11,023,583股股份，歸屬期為三年，總股份的33.33%、33.33%及33.34%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歸屬。本公司董事經參考D輪融資價格就股份作出估值。截至授出日期，該等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被釐定為每股人民幣54.41元。

已授出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8日	14,509,413	人民幣1.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2020年計劃(續)

下文載列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於整段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被沒收	已歸屬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13,514,629	-	-	13,514,629	-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被沒收	已歸屬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	-	-	-	-

年內，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0元(2023年：人民幣47,627,000元)乃自損益扣除。

2022年計劃

於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2022年H股獎勵計劃(「2022年計劃」)，以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效力，同時亦表彰本公司審慎領導力的貢獻。為實施2022年計劃，本公司計劃不時以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購買不超過1,500,000股H股。自2022年8月至9月，本公司就2022年H股獎勵計劃購買合共519,900股H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9,43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為2022年計劃保留的H股股份獲授出。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因樓宇的租賃安排而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8,577,000元(2023年：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8,577,000元(2023年：人民幣2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105	6,994	25,0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58)	(561)	(5,819)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1,017)	(1,017)
匯兌差額的影響	–	92	92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578	–	578
訂立的新租約	250	–	250
租賃終止	(11,913)	–	(11,913)
於2023年12月31日	1,762	5,508	7,2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62	5,508	7,2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20)	(322)	(2,442)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1,557)	(1,557)
匯兌差額的影響	–	54	54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64	–	64
訂立的新租約	8,577	–	8,577
於2024年12月31日	8,283	3,683	11,966

32.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39,000	–
注資	32,800	–
總計	71,80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承擔(續)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與南京國健錦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保京先生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醫創心安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醫創心安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2月2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2,800,000元，佔醫創心安有限合夥企業的59.26%權益。

33.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心至醫療	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有未償還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心至醫療	472	47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82	4,973
表現相關花紅	30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5	3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42,38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4,753	47,708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96	—	18,2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74	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2,386	202,386
總計	18,296	203,060	221,3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2
總計	45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469	-	50,4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857	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9,438	369,438
總計	50,469	370,295	420,7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20
總計	5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不包括附註20所詳述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均為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到期。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於估值時所應用的主要輸入資料。董事定期檢討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之間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3級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見附註20)歸類為第3級層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未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並假設並不存在可觀察市價或比率予以證明而進行估算。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作用及策略釐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就每一識別的可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對累計研發(「研發」)倍數。該倍數是按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累計研發計量值計算。交易倍數其後則根據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計及可比較公司中位數予以折現。經折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計量值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算公允價值和記錄在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項目為在報告期末最為適當的價值。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對在估值模型中合理運用可能的替代輸入值之潛在影響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的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第一級)	輸入值(第二級)	輸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8,296	18,296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的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第一級)	輸入值(第二級)	輸入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0,469	50,46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文概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未上市股權投資	可比較公司法	企業價值/研發比例	1.49(2023年 12月31日：6.3)	於2024年12月31日倍數 上升/下降10%(2023年 12月31日：10%)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928,000元/ 人民幣3,434,000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2,288,000元/ 人民幣2,677,000元)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直接來自其營運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及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對美元匯率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43	24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43)	(24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30	23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30)	(230)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613	4,6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613)	(4,61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25	22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25)	(225)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的高信用等級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撥資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概況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	-	-	-	-	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62	-	-	-	-	362
租賃負債	-	351	1,179	6,611	1,119	9,260
總計	457	351	1,179	6,611	1,119	9,717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20	-	-	-	-	520
租賃負債	619	353	638	199	-	1,809
總計	1,139	353	638	199	-	2,3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且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截至各報告期間末，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4	26,815
投資物業	19,752	–
其他無形資產	387	5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71,129	525,42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8,663	29,3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96	50,4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828	4,657
使用權資產	6,874	1,2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434	10,7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9,607	649,203
流動資產		
存貨	3,780	9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8,587	31,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573	356,9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0,422	44,766
流動資產總值	318,362	434,62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91	1,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04	12,2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	472
遞延收入	–	3,370
流動負債總額	15,616	17,470
流動資產淨值	302,746	417,1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2,353	1,066,35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85	183
遞延收入	6,000	3,2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418	34,3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703	37,699
資產淨值	954,650	1,028,65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3,937	243,937
庫存股	(29,438)	(29,438)
儲備	740,151	814,155
權益總額	954,650	1,028,65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62,420	756,790	(501,612)	917,5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1,070)	(151,07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47,627	–	47,627
於2023年12月31日	662,420	804,417	(652,682)	814,1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62,420	804,417	(652,682)	814,1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4,004)	(74,004)
於2024年12月31日	662,420	804,417	(726,686)	740,151

38.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浙江百心安與嘉興國健百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嘉興有限合夥企業同意向浙江百心安增資，代價為人民幣155,600,000元，於支付代價後，本公司及嘉興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浙江百心安54.68%及45.32%的權益。該交易於2025年3月3日收到全部代價後完成。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計劃」	指	於2020年9月設立的上市前僱員激勵計劃
「2022年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2022年H股獎勵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2年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出售價格(經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安通」	指	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2022年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S」	指	Bioheart®全降解支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報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則指其前身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Bioheart®，為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核心產品」
「合約研究組織」	指	合約研究組織，以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裝置的行業提供支援
「DCB」	指	藥物塗層球囊

釋義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已授予其權力的經董事會授權管理2022年計劃的2022年計劃管理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人士或董事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2022年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此定義
「全球發售」	指	H股的全球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視文義而定）曾從事及其後取得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百心安」	指	香港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首次公開發售」	指	H股於2021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

釋義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23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汪先生」	指	汪立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通過，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通過，自2019年12月2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物業」	指	用於本集團RDN在研產品生產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瑞慶路590號6幢401室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DN」	指	腎神經阻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義

「退還股份」	指	根據2022年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被註銷或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於獎勵歸屬時參與者有權於歸屬日期或前後參考H股市值取得的股份或實際售價付款的有條件權利。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H股的有條件權利
「計劃規則」	指	規管2022年計劃營運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人士」	指	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該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百心安通」	指	上海百心安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上海百哈特」	指	上海百哈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
「泰爾茂」	指	泰爾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泰爾茂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東交所：4543))的全資附屬公司。泰爾茂指泰爾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或泰爾茂株式會社(視文義而定)

釋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服務於2022年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20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向相關選定人士歸屬獎勵(或部分獎勵)的日期
「浙江百心安」	指	浙江百心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